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3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6
第四章	浏阳市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目标	19
第五章	浏阳市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21
第六章	对外交通规划	34
第七章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36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章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	39
第十章	城乡统筹规划	42
第十一章	远景发展构想	4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46
第十三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标准；
- 3、湖南省、长沙市及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2013年调整）》；
- 5、《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4年修订）》。

第二条 规划空间层次

规划空间层次为：市域、规划区、中心城区。

城市规划区包括荷花街道、关口街道、集里街道、淮川街道、永安镇、洞阳镇、北盛镇、蕉溪乡以及高坪镇原双江村，总面积为853.8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01—2020年。

第四条 规划执行地位

浏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服从本规划。

第五条 本规划由浏阳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第六条 浏阳市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1、产业优势集聚战略

增强浏阳城区对资本、资源、人才、商贸信息的聚集功能，建成以特色产品、特色商贸服务为基础的特色经济和特色城市，逐步形成集聚有产业比较优势、产业发展优势、产业关联优势、产业融合优势、产业组织优势、产业规模优势和市场结构优势的城市核心竞争力。

2、转型升级战略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面向世界，对产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遵循市场导向、坚持科技进步、机制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原则，贯彻落实国家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要求，充分发挥特色优势，加强农业现代化，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旅游业，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两型产业体系。

3、开放带动战略

依托区域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区域重大交通设施，改善投资环境，积极主动地吸引国内外资本、人才、技术、信息和智力，依托宁长浏产业发展轴，积极对接长株潭与湘赣边城市群，从区域关系、经济与产业发展、交通运输体系、公共服务及市政设施体系等维度，实现与区域联动发展，挖掘特色、错位互补、合作共赢，加快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道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浏阳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4、科技创新战略

坚持科技为先导的宏观导向，促进科技与经济、教育的紧密结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进步机制，强化科研成果转化，重视自主技术开发。继续推进人才兴业工程，积极引进各类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加强人才培养，普及科技知识，提高劳动者素质，使经济发展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上来。

5、城乡统筹战略

统筹城乡发展，以服务均衡为原则，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的均衡化布局，

构建城乡交通以及市政设施的区域化网络，实现社会保障与生活环境的公平性服务。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融入长株潭城市群发展，坚持以特色定位为出发点，以科学规划为先导，产业发展为支撑，优化城镇体系组织模式，构建城乡统筹的城镇体系，实现城乡共同进步。

第七条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

总体发展目标：积极承接沿海转移，深化湘赣边协同合作，融入长株潭一体化；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统筹城乡发展；继承发扬历史文化内涵，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保障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将浏阳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的省会副中心和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

根据浏阳历年经济发展速度，充分考虑今后的发展潜力和国家政策的影响，预测其经济发展目标如下（2010年不变价，详见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指标表）：

1、地区生产总值（GDP）

2020年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12.4%左右。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020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4万元左右。

3、产业结构

2020年一二三产业比例为6：69：25。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规划2020年为145亿元，年均增长11%左右。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指标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总额	年均增长(%)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00	12.4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5	11	预期性
	3	三次产业结构	6: 69: 25		预期性
	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0	—	预期性
	5	城镇化率(%)	65.4	1.8	导向性
	6	规模工业增加值(亿元)	1000	15.6	预期性
人民生活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6200	9	预期性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9960	9.5	预期性
	3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平方米)	58	1.1	导向性
	4	每千人拥有医生数(人)	3	—	导向性

	5	城市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m ²)	7.5	1	导向性
	6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20	—	导向性
	7	农村居民安全饮水比率 (%)	100	—	约束性
	8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	0	—	约束性
社会发展	1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5.3	0.2	导向性
	2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3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8	—	预期性
	4	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张)	7	—	预期性
	5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3.8	7.6	导向性
	6	登记失业率 (%)	≤4	—	预期性
生态环境	1	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下降 (%)	12	2.5	约束性
	2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率 (%)	≥88	—	约束性
	3	城市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率 (%)	≥10	—	导向性
	4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85	—	约束性
	5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95	—	约束性
	6	地表水质达标率 (%)	100	—	约束性
	7	森林覆盖率 (%)	66.8	—	约束性
	8	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	—	约束性
	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90	4	约束性
	1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8.8	1	预期性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八条 本规划所称浏阳市市域为浏阳市市域行政区范围，总面积为 5007 平方公里。

第九条 市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规划2020年市域城镇化水平为65.4%，城镇人口为106.6万人，总人口为163万人。

第十条 浏阳市城镇发展战略

- 1、统筹发展：统筹区域、城乡、两城关系，综合协调促发展。
- 2、交通融城：坚持交通先行，完善市域交通网络，构建双向融城格局。
- 3、生态美城：保护生态格局，培育生态特色，彰显美丽浏阳。
- 4、产业兴城：融入产业职能分工，差异化培育经济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 5、两城一体：推动两城一体化发展，构建更大辐射能级的增长核心。
- 6、特色提升：挖掘优势资源，凸显生态、人文、产业特色。

第十一条 市域城镇等级

分为三个等级，即：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乡），分别作为不同区域范围内的经济增长点，承担不同的职能，采取不同的发展战略，以达到上下衔接、带动全局的目的。

浏阳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城镇等级	城 镇 名 称	数量 (个)	比例 (%)
<u>中心城市</u>	<u>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金阳新区）</u>	1	4
中心镇	<u>镇头、大瑶、沿溪</u>	3	12
<u>一般镇（乡）</u>	<u>社港、龙伏、沙市、淳口、普迹、 枞冲、达浒、官渡、古港、高坪、 张坊、永和、澄潭江、文家市、大围山、 柏加、官桥、金刚、中和、小河、葛家</u>	21	84
合 计		25	100

第十二条 规划市域城镇规模结构

市域内的城镇由于现状基础及发展潜力各不相同，未来的规模也将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对各城镇发展条件的分析和人口规模的预测，规划把所有城镇分为五个规模等级，即70万人以上、5—10万人、3—5万人、2—3万人、2万人以下。

浏阳市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规模等级	城镇名称	城镇数量 (个)
70万人以上	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金阳新区）	1
5-10万人	大瑶	1
3-5万人	镇头、沿溪、金刚	3
2-3万人	沙市、古港、文家市、澄潭江、社港、官渡	6
2万人以下	龙伏、柞冲、达浒、大围山、高坪、张坊、淳口、普迹、永和、柏加、官桥、中和、小河、葛家	14
合计		25

第十三条 规划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规划期末，市域城镇形成“一轴三带、两城七园、三河三山”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轴”：指城镇发展主轴，沿“浏永公路—浏大公路—大文公路”串联金阳新区、主城区、大瑶三大城镇支点，向西融入长沙东部开放型经济走廊，向东联动湘赣边城镇，打造联动城乡、对接区域的城镇发展主轴。

“三带”：市域西北部依托永社公路形成浏北城镇发展带，市域东部沿浏东公路打造浏东城镇发展带，市域西南部沿浏跃公路形成浏西城镇发展带，浏东、浏西城镇发展带贯穿市域东西。

“两城”：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浏阳主城区及金阳新区。主城区为全市政治文化中心，以第三产业为主导发展辐射市域与湘赣边的综合服务功能；金阳新区为对接长沙开放型经济走廊的桥头堡、现代产业新城，以第二产业为主导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统筹两城交通、产业、空间、生态及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两城一体化发展。

“七园”：指浏阳经开区、浏阳高新区、浏阳河文化产业园、浏东两型产业园区、浏南花炮产业集中区、浏阳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大围山国家级生态旅游示

范区，结合地域特征打造特色城镇群。

“三河三山”：保育浏阳河、捞刀河、南川河、大围山、连云山、九岭山。

第十四条 市域城镇职能分工

把包括中心城区在内的所有城镇的职能结构分工划分为四种主要职能类型，即综合型、工业贸易型、农业贸易型、旅游型。

在市域城镇职能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将整个市域划分中心城区（含浏阳经开区、浏阳高新区、浏阳河文化产业园）、浏东两型产业园区、浏南花炮产业集中区、浏阳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大围山生态旅游示范区五大经济区以及多个城镇发展点，即：

1、中心城区

定位：主城区定位为全市政治文化中心，汇聚全市公共服务资源，发展面向市域、辐射湘赣边的金融商贸、文体娱乐、教育科研等现代服务功能，推动创新经济、“互联网+”、绿色制造产业发展，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金阳新区定位为对接长沙开放型经济走廊的桥头堡、现代产业新城，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发展临空产业配套功能，延伸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对接大众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汽配制造产业，完善生产与生活服务配套，打造现代产业新城。

范围包括：主城区、金阳新区，包含浏阳河文化产业园、浏阳经开区、浏阳高新区。

2、大围山生态旅游示范区

定位：以生态体验旅游为主题，打造中部地区生态旅游示范区。

范围包括：大围山镇、达浒镇、官渡镇、张坊镇、小河乡。

3、浏南花炮产业集中区

定位：浏阳市域南部以花炮商贸为主导产业，打造湘赣边区域合作共建示范区。

范围包括：大瑶镇、金刚镇、澄潭江镇、文家市镇、中和镇。

4、浏阳河生态经济示范区

定位：积极对接长沙、株洲，以绿色低碳产业为主导，打造全国智慧城镇建设示范区。

范围包括：镇头镇、普迹镇、柏加镇、官桥镇、枞冲镇、葛家镇。

5、浏东两型产业园区

定位：以健康食品为主导，建设全国“两型发展”示范区。

范围包括：两型产业园、古港镇、沿溪镇、永和镇。

6、城镇发展点

沙市镇：主要发展城郊现代农业、家具制造、城郊生态旅游等产业。

淳口镇：主要发展现代农业、家具建材、花炮产业等产业。

龙伏镇：主要发展烤烟产业、城郊休闲旅游等产业。

社港镇：主要发展健康医疗、城郊休闲旅游等产业。

高坪镇：主要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等产业。

浏阳市城镇职能规划表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含金阳新区与主城区）	综合型	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兴工业基地及综合服务业基地
镇头	综合型	低碳智慧产业、机械制造、商贸
大瑶	综合型	商贸，花炮研发及其原材料产品集散
官渡	旅游型	生态旅游
沙市	工业贸易型	轻纺工业、家具制造、城郊旅游休闲
澄潭江	工业贸易型	花炮产业
文家市	旅游型	红色旅游、文化旅游
古港	工业贸易型	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
大围山	旅游型	生态旅游休闲
沿溪	综合型	花炮精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
社港	综合型	健康医疗、城郊休闲旅游
达浒	旅游型	生态旅游休闲、现代农业
普迹	农业贸易型	现代农业种植
枞冲	农业贸易型	现代农业种植
张坊	旅游型	生态旅游休闲观光
龙伏	农业贸易型	现代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
淳口	农业贸易型	农产品、烟叶生产基地、家具建材
永和	农业贸易型	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
高坪	旅游型	生态旅游、现代农业
金刚	工业贸易型	花炮、边境商贸
中和	旅游型	红色旅游、文化旅游
小河	旅游型	生态旅游休闲
柏加	旅游型	生态旅游休闲，绿色低碳智慧产业
官桥	农业贸易型	现代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与商贸
葛家	农业贸易型	现代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

第十五条 市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提升传统农业，壮大特色农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鼓励创新经济发展，重点培育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健康食品产业，培育现代家居产业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推进服务业集约化发展，优先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产业。

在城镇经济区的格局基础上形成：

1、一个发展示范带：浏阳河两型发展示范带。

2、两条经济发展轴：沿长浏高速形成经济发展主轴；平汝高速沿线构建西部经济发展次轴。

3、七大经济板块：中心城区现代产业集群板块；浏阳河生态经济板块；健康食品产业集群板块；大围山生态旅游板块；红色旅游板块；花炮产业集群板块；配套加工及现代农业板块。

第十六条 市域旅游规划

根据旅游资源的类型，分布及旅游线路组织的方便性，浏阳中心城区与周边旅游组团联动，助推全域旅游，着力构建以大围山为龙头、浏阳河为主轴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目标至2020年旅游人数超过3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300亿元。

发展高品质生态旅游产品，建设完善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形成多元化的旅游产品，鼓励发展特色住宿新业态；以浏阳河为主线融合花炮文化、旅游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打造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依托胡耀邦故居、秋收起义纪念馆等景点发展红色旅游产品，推动胡耀邦故里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休闲游，挖掘保护乡村传统文化、推动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全市旅游线路与配套服务设施。

保护市域范围内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外围和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设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七条 市域重大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1、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保障城乡教育资源的合理均衡配置，中心镇规划建设寄宿制的高级中学，一

般镇设置初级中学，在有条件的中心村设置小学，分层级配置教育资源及设施，满足城乡居民的教育需求。

2、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完善中心城区文化体育设施，辐射全市及湘赣边。中心镇根据实际条件建设公共文化娱乐设施。一般镇设置文化中心站，有条件的乡镇兴建文化广场。

有条件的中心镇建设部分专项体育场馆，一般镇拥有1个小型运动场和体育设施，积极推动中心村建设全民健身广场。

3、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中心城区完善提升医疗配套，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规划为辐射浏阳市域及湘赣边的医疗、预防和保健中心。

中心镇建设中心医院和部分专科医院，为服务范围内的城乡居民提供全面的医疗卫生服务。一般镇建设卫生院，农村居民点设置卫生室，农村村卫生室覆盖率达到100%。

4、殡葬设施规划

在西湖山、金阳新区公墓山设置服务城市规划区及邻近地区的殡葬设施，在其余乡镇设置殡葬设施多处。

第十八条 市域土地利用规划与控制管理

1、切实保护耕地、林地，稳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障全市必要的建设用地，开展土地复垦开发和整理工作，合理地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2、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至2020年市域城镇及工矿用地控制在14978公顷以内，中心城区用地控制在人均110平方米以内，其它城镇用地人均指标控制在100至115平方米之间。

3、严格执行用地计划管理，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许可制度，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政策的实施，引导迁村并点工作，将居住分散的居民点向中心村和城镇集中，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4、空间管制规划

保护市域生态环境，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包括生态高敏感区、生态保育区；农业空间包括浅丘陵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明晰

生态高敏感区、生态保育区、浅丘陵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系生态廊道等控制性要素并提出管制措施，其中纳入长株潭生态绿心范围的区域按照相关要求严格管控。

生态高敏感区。包括植被种类丰富的山林地、Ⅰ级保护林地、土壤侵蚀强度较大地区、生物种类多样的区域、主要河流水库的集水汇水区以及坡度大于25度的山区。区内严格控制居民点、工业企业进入生态敏感区；有旅游度假功能的生态敏感区，其开发建设用地占总用地的2%以下；非旅游区的生态敏感区，其开发建设用地占总用地的1%以下；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只允许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加强对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活动的管理。

生态保育区。生态保育区包括生态敏感度一般的区域、坡度在15到25度之间的山地丘陵区、一般山体林地、森林公园以及其他重要的生态绿色空间。区内大力进行植树造林活动，开展“封山育林”和“封山护林”，加强林区防火、防虫工作；严禁乱砍滥伐，保持山体植被，禁止开矿、采石、挖砂，加强水土保持，防止滑坡发生，减轻水害灾害。

浅丘陵区。浅丘陵区主要包括坡度在15度以下的低缓丘陵，农业生产条件一般的耕地和林地、生态敏感度低的灌木林和疏木林。浅丘陵区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资源节约的发展原则，对空间资源实现集约优化利用。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市域浏阳河沿岸、西北部及南部等地势相对低平的区域。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行为，严格控制对基本农田的环境污染。

水系生态廊道。浏阳市水系生态廊道主要包括浏阳河、捞刀河、南川河三条主要河流及两侧的生态绿地范围。水系生态廊道应明晰蓝线范围，主要水系两侧预留生态廊道空间。

5、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重点防治区：七宝山——永和塌陷防治区；荷花滑坡防治区；文家市——金刚塌陷防治区；大瑶——金刚滑坡防治区。

次重点防治区：连云山滑坡防治区；大围山——白沙滑坡防治区；张坊——官渡塌陷防治区；小河崩塌防治区；沿溪——官渡塌陷防治区；溪江滑坡防治区；赤马——龙伏滑坡防治区；山田——龙伏崩塌防治区；蕉溪——葛家滑坡防治区。

第十九条 市域交通发展目标

改善全市交通运输结构，构建“对外互联互通，对内成环成网”的交通格局。对外依托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国省干线等，形成以长沙为主要联系方向、衔接长株潭与湘赣边城市群的交通体系。对内依托浏阳主城区周边以及市域的交通环线，形成以公路运输为主导，多种运输方式并存的综合交通体系。

通过对市内主要经济线路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公路的技术等级，形成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使国道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75%省道达到二级，主要县道达到三级以上，连接乡镇所在地的公路达到四级以上。同时加强站场建设，提高运输工具技术装备水平。

第二十条 市域铁路及站场规划

预留渝长厦高速铁路、长九高速铁路选线通道，并接入中心城区设站；建设蒙华铁路并设置六处站点，分别位于张坊、官渡、达浒、关口、淳口以及社港；规划长浏城际铁路并设置十处站点。

第二十一条 市域公路及站场规划

进一步完善市域主骨架公路运输网络，建设以公路运输为主导的综合运输体系，构建“一环、六横、六纵”的公路干线网络。

1、高速公路

规划大浏高速、长浏高速、平汝高速、江背至干杉高速公路，加速融入长株潭城市群、强化浏阳与湘赣边交通联系，全市规划十五个高速出入口，其中七个位于规划区，其他分别为位于社港、沙市、镇头、普迹、古港、官渡、张坊、大瑶。

2、干线公路

“一环”指主城区外环线，“六横”分别为北横线、G319、金阳大道-G354、南横线、S207-Y025-Y026-Y027-S528、南横线连接线-S530，“六纵”分别是经四路-S531-X017-X016、S204、G106、S202、浏东公路-S529、S201-X001。

引导过境交通外部穿越，规划 G106、G319 中心城区段自南向北经外环线接开元大道，规划 G354 与浏东公路并线后西接开元大道。

3、公路站场

规划布局主要汽车客运站 14 座和货运物流站 10 个，推动覆盖城乡的公共交

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域航运与航空设施规划

1、规划对浏阳河现有的6座电站分期进行通航改造，对浏阳河142公里可通航里程分期分段进行疏竣整治，并配合浏阳河风光带建设，提供水上旅游观光服务，恢复浏阳河航运功能。

2、规划航运码头3个，分别位于浏阳主城区、镇头、枞冲；规划水上搜救中心1个，位于浏阳主城区。

3、规划通用机场2处，在永和镇、普迹镇预留通用机场建设空间。

第二十三条 市域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1、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加强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出市域农业需水量、工业用水量、城镇村民人畜生活用水量、生态需水量预测，合理进行供需平衡。提高水库等水利设施的蓄水、供水能力；对现有水库除险加固，续建灌区配套设施，对已建灌区进行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兴建水利设施及城乡供水工程，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优化用水结构，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工农业配水方案；科学改造农业灌溉方式，发展节水农业；加大水土保持治理力度，推行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2、能源节约与利用规划

推广城乡一体的清洁能源系统，进一步提高电力、天然气供给能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传统行业实施节能环保升级；加强新建项目的节能管理及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改善农村能源结构。

3、矿产资源保护

以保障城市安全、生态环境为原则，切实保护矿区的地下矿藏和生态环境，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与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推动矿区整合，对七宝山有色金属、永和磷矿、澄潭江煤矿等主要矿区实行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开采矿产资源。

4、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保护浏阳历史文化资源，发扬“敢为人先、自强不息”的浏阳精神，弘扬以

花炮、浏阳河文化为核心的地域文化。

保护原则。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遵从整体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历史保护与设施更新相结合、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塑造城市形象相结合的原则。

保护内容与措施。已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予以保护，划定相应建设控制地带，防止建设活动对文物的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体量、体型、风格上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对文物古迹的自然力损坏，应尽快提出维护、修复计划工作；文物普查中发现的文物古迹，尚未确定保护级别的，应根据其价值大小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提高保护规划技术方法，培养高素质的规划人才，建立多层次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尽可能使各种保护对象都能纳入保护体系，得到有效的保护和管理监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具有地方特色的书画艺术、戏曲歌舞、传统风俗、节庆习惯、地方饮食等非物质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及其技艺培训传承，有条件时可建设浏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以红色人文资源为主题，积极推动文家市镇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5、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保护

市域内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实施管理，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严格执行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和林木野生资源，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全面达标，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至规划期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6.8%，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城镇饮用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达标处理率达到 88%，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5%，地表水水质全面满足规划水域功能区划要求的标准。

2、分区环境保护防治管控要求

优化开发区域。主要范围为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度较大、资源环境容量接近饱和、生态环境压力相对较大的区域。主要包括主城区的规划区和集镇规划区。该区域以提升城市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严格控制城市建筑容积率和开发密度，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鼓励发展一类工业，限制发展二类工业，禁止发展三类工业，禁止新上火电、石化、有色、化工等项目及燃煤锅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环境污染企业。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范围为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产业的条件较好的区域。主要包括浏阳经开区、浏阳高新区、两型产业园、乡镇工业集中区、西北环线沿线新型工业区等。该区域以提高城镇化、工业化水平和质量为重点，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限制开发区域。主要范围为资源环境容量有限、大规模集聚经济和人口的条件有限、关系区域生态安全的非中心乡镇。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农业优先类乡镇，包括社港镇、龙伏镇、沙市镇、淳口镇、葛家乡、普迹镇等乡镇；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大围山镇、达浒镇、永和镇、张坊镇、小河乡、柏加镇、高坪镇等乡镇，以及浏阳河、捞刀河、南川河沿岸50~500米范围内区域。该区域以强化环境整治，适度开发为重点，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突出生态经济优势，切实保护好当地的生态环境与传统文化，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特色产业。

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范围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生态绿心区、河流源头、湿地，以及浏阳河、捞刀河、南川河沿岸50米范围内区域等生态保护红线区。该区域以保护环境，强化生态功能为重点，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3、水源环境保护

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并应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4、大气环境保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大力推行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工业用气，积极推进工业锅炉改用天然气，浏阳市经开区、两型产业园、环保产业园逐步进行清洁能源替代。

积极实施集中供热。将分散、低矮的排放源转化为集中分布的高架源，乡镇工业集中区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或实行集中供热。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加强工业锅炉烟尘污染、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淘汰落后工艺，推进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2020年城市建成区公交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20%，新能源公交车占公交车比率达50%以上。

整治城市扬尘。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粉尘污染控制。

5、土壤污染防治

推进土壤环境的重点污染源监管。加强重污染行业企业、工业遗留场地、固废堆放及处理处置场所、矿区、污灌区、规模化养殖场、交通干线两侧及周边地区的场地污染防控，并对已污染场地进行风险评估，逐步进行土壤修复；实施农用地分级管理，强化农业用地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农业灌溉水水质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建立土壤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总量控制机制。划定土壤基本生态控制线，建立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总量控制机制，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前置审批制度。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依法关闭、淘汰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

加快老工矿企业污染治理，完成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和土壤修复工程。

积极推广土壤修复试点示范。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综合治理试点，加强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废物堆存场地等重点污染区域土壤修复。

第二十五条 市域供电工程规划

预测 2020 年用电量为 43.67 亿千瓦时。

第二十六条 市域信息工程规划

1、电信网

加快光纤接入网建设，在新建居住小区、商贸大厦、企事业单位等地建设**光缆接入局点**。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光缆组成的以综合电信为主体的接入网，通过与长沙局汇接进入全国长途自动化通信网系统。

市域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30 部/百人，宽带普及率 35 线/百人。

2、邮政

城区邮政局、支局和邮政所按服务半径约 0.8 公里设置。其余各乡镇均设邮政所。

3、电视

完善有线电视网，本着“一地一网”的原则，将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的中小有线电视系统统一联网，现有的有线电视改造为光缆电视系统，**并逐步融入三网合一系统。**

第二十七条 市域燃气工程规划

浏阳中心城区气源为忠武线及西气东输三线。大瑶、镇头等重点乡镇及其周边乡镇也由上游燃气管道引入天然气进行供气，其他乡镇规划采用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供气。

第四章 浏阳市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目标

第二十八条 城市性质

国际花炮名城，省会副中心城市、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市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生态旅游及文化创意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二十九条 城市主要职能

- 1、国际花炮名城，国际花炮中心之一。
- 2、省会副中心城市、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
- 3、中部地区重要旅游目的地，长株潭大都市区的东方花园。
- 4、湖南省新兴工业基地。
- 5、中部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6、浏阳市域的中心城市，承担着全市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中心职能。

第三十条 城市人口规模

2020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为70万人。

第三十一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2020年城区总用地面积为75平方公里，人均用地指标为107平方米/人（按70万人）。

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设目标

1、把浏阳建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丰厚文化底蕴的现代化山水城市。

2、**按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要求，推动浏阳“两型社会”的建设。**城市已有“浏阳河”这一巨大的无形资产，规划在此基础上，作好营销城市的文章。

3、加大资本营运力度，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城市的资产效益，盘活城市存量资产，健全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投融资体制，作好经营城市的文章。

4、依托现代化山水城市，做大做强服务业。做大做强浏阳旅游品牌，开辟新的专业市场。

第三十三条 城区产业发展原则和方向

1、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围绕智能化生产、网络化供应等，支持传统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与平台实现转型升级。推动花炮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安全生产，逐步淘汰落后企业，延伸花炮产业链，在城区主要以花炮交易、展示、市场建设、科研设计等第三产业层次为主，与市域内的各工业园区形成有序的产业链，走产学研一体化的道路，搞好新技术、新材料、新机械的开发、研制，提高科技含量。

2、教育文化产业

教育文化产业是城市发展的前景和品位所在，是城市发展质量得以提升的根本保证，要大力发展，着力提高城市人口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劳动力素质、劳动技能。结合浏阳的文化特色资源、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3、新兴产业

新兴产业是城市发展的长动力，是城市发展的活力所在，是城市快速增长的重要前提，要采取措施加快发展。主要有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机械、高端装备制造、再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4、生产与生活性服务业

商贸物流、商务服务和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业是城市发展和城市繁荣的重要因素，主要安排在城市中心区和城市各片区中心，同时强化为市域园区经济服务的综合职能。大力发展为长株潭大都市区服务的城市型产业。加快发展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业和物业服务、社区服务、娱乐服务、养老幼托服务，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第五章 浏阳市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第三十四条 城市用地总体发展方向

主城区主要向现状城市建成区的北面和东面发展，整合提升主城区中心组，向北拓展建设关口片区，依托蒙华铁路浏阳站建设火车站组团，适当向南发展荷花组团。

金阳新区整合发展高新区组团和经开区组团，拓展金阳新区中心组团与北部永盛组团。

第三十五条 城区土地使用限制性规定

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经过坡度计算，将规划区内用地评定为三个等级，一类用地为适宜建设用地，坡度小于10%，同时标高在5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上的地区；二类用地为较适宜建设用地，需要一定的工程处理后可以建设，坡度介于10~20%，标高在2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上的地区；三类用地为不适宜建设用地，坡度大于20%，标高在2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下的地区，该类用地不可建设或经过较大的工程处理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六条 浏阳城区空间结构

浏阳市城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两翼、双廊三轴”。

“一心”指以道吾山风景名胜区和万丰湖为核心的中部生态绿心。

“两翼”指主城区和金阳新区，主城区定位为全市政治文化中心，发展面向市域、辐射湘赣边的综合服务功能；金阳新区定位为对接长沙开放型经济走廊的桥头堡、现代产业新城。

“双廊”指浏阳河生态廊道和捞刀河生态廊道。

“三轴”：东西向依托纬三路、金阳大道、现状319国道、道吾山路构建功能复合、联动两翼的城市综合发展主轴；南北方向，金阳新区形成经十路发展次轴，主城区形成浏阳大道发展次轴。

第三十七条 城市功能分区

规划概括为“双核多组团”。

“双核”指主城区核心、金阳新区核心。主城区核心由浏阳行政中心及其周边服务功能区构成，汇聚市级公共服务资源，建设面向市域、辐射湘赣边的市级综合服务中心。金阳新区核心位于经开区和高新区之间，发展面向金阳新区配套的商贸商业、文化娱乐、教育医疗等功能。

“多组团”指主城区的主城区中心组团、火车站组团、荷花组团，金阳新区的金阳新区中心组团、经开区组团、高新区组团、永盛组团共7个发展组团。

主城区中心组团：包括淮川、集里和关口，老城片区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浏阳河文化产业发展，道吾片区依托行政中心的发展基础，沿道吾山路两厢布局辐射市域及湘赣边的教育医疗、行政办公、商务商贸等公共服务功能，结合西北环线及山水资源发展健康养生与品质居住功能。

火车站组团：依托蒙华铁路浏阳站和大浏高速溪江出入口，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荷花组团：提质建设南横线连接线、荷中文公路，接入长浏高速、319国道、106国道，构建联系长株潭与湘赣边城镇的交通格局；产业空间适度南拓，发展创意设计、健康食品加工、绿色制造等都市型环保产业。

金阳新区中心组团：承担服务金阳新区的生产与生活服务功能，规划在现状319国道以北靠近捞刀河地区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用地；现状319国道以南作为新兴产业的拓展空间。

经开区组团：规划打造为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为主导的现代产业园。公共服务与居住用地主要布局于捞刀河两岸及健寿大道、牛沪路两厢，南北延伸形成生活服务带；产业空间向东拓展克里片区，向南拓展金阳大道两厢用地，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制造业。

高新区组团：以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再制造业为主导产业，未来向南拓展产业空间，向北完善捞刀河沿岸居住与配套服务功能。

永盛组团：依托平汝高速出口及开元大道两厢拓展产业用地，主要发展生物医药、先进制造及家具商贸物流功能。

第三十八条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

1、规划原则

- (1) 保证居住用地有效供给，规划建设为周边区域服务的居住园区。
- (2) 逐步改变企业单位办社会局面，禁止零星建设住宅。现有单位大院居住用地要逐步统一规划改造。
- (3) 旧城区要改造完善社区系统，实行房地产综合开发模式。
- (4) 加强规划建成区内农民私人建房管理，逐步纳入城市统一开发建设。
- (5) 强化与细化各类居住区规划，公共设施按照相应规范进行配置规划。
- (6) 强化住区的生态属性，挖掘浏阳市的滨河生活品位。
- (7) 从长株潭区域需求出发，规划发展配套建设较好，质量较高，环境较优，服务水平较好的社区群落。
- (8) 逐步搬迁和改造现状居住用地内影响生活环境质量的工业企业。
- (9) 逐步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

2、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八个城市居住片区即主城区的老城居住片区、道吾居住片区、长兴湖居住片区、荷花居住片区和金阳新区的金阳新区中心居住片区、永安居住片区、经开区居住片区、北盛居住片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2257.23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32.25 平方米。

老城居住片区：位于浏阳河以北，花炮大道以南、西南环线以东，居住用地 367.30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 11.4 万人。

道吾居住片区：位于花炮大道以北、开元大道以南、浏阳大道以西，居住用地 439.08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 13.6 万人。

长兴湖居住片区：位于花炮大道以北、浏阳河以西、浏阳大道以东，居住用地 441.25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 13.7 万人。

荷花居住片区：位于浏阳河以南，居住用地 182.54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 5.7 万人。

金阳新区中心居住片区：位于金阳大道以北、纬三路以南、平汝高速以西、经七路以东，居住用地 75.42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 2.3 万人。

永安居住片区：位于金阳大道以北、纬四路以南、经七路以西、捞刀河以南，居住用地 367.02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 11.4 万人。

经开区居住片区：位于大浏高速以北、纬四路以南、平汝高速以西，居住用

地 358.02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 11.1 万人。

北盛居住片区：位于纬四路以北、洞阳路以西、捞刀河以东，居住用地 26.60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 0.8 万人。

3、配套公共设施

新规划居住区应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停车场和绿地。旧区改造中结合现状条件，其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也应逐步完成。

4、保障型住房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建设动迁安置房，鼓励探索保障性住房供给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布局

1、公共设施规划原则

（1）增强城市的舒适性原则

依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标准进行项目配置与布点，按市级、区级、片区级三级布置。

（2）城市增长方向引导的原则

充分利用城市行政中心等公共设施项目的建设，拉动城市的生长。

（3）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弹性相结合原则

通过政府宏观调控，建立符合城市总体公共利益的合理设施网络，同时也保证各片区公建设施用地安排的弹性选择。

（4）兼顾人防、战备安全原则

城市发展以保证军事设施安全为前提，防止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影响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大型公共开放空间兼顾人防及战备需求，建立城市建设用地与军事用地管控处理的协商机制。

2、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一个市级中心，两个区级中心，七个片区中心。

市级中心：主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主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依托行政中心及城际站，发展服务全市及湘赣边的金融商贸、商务展览、信息服务、文体娱乐等功能。

区级中心：老城区级中心、金阳新区区级中心。老城区级中心发展文化娱乐、商贸购物、旅游休闲功能。金阳新区区级中心发展服务周边产业园及乡镇的生产、生活性服务功能。

片区中心：包括四个生活片区中心和三个产业片区中心。生活片区中心包括关口片区中心、集里片区中心、荷花片区中心和北盛片区中心，建设为片区服务的商业、文化、教育、医疗、娱乐等设施。产业片区中心包括火车站片区中心、经开区片区中心和永安片区中心，主要为园区提供生活服务设施配套。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57.25 公顷，占整个城市建设用地的 8.73%，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9.39 平方米。

（1）行政办公用地

在翠园公园以北浏阳大道东侧规划形成市级行政中心。布局城市的党政机关以及主要委办局，同时配套建设会议和接待中心。

在铁塘公园以西纬二路南侧布局金阳新区政务中心。

（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按两级配套。规划全市性商业服务业中心两处，一处布置在以新文路、解放路、圭斋路和人民路沿线街区内，通过改造和完善，逐步扩大规模，由沿街线形布置方式逐步向中心区布局模式转变；一处布置在金阳新区中心组团，依托经九路形成金阳新区市级商业服务业中心。在各片区规划形成若干片区商业服务业中心。

（3）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高起点、高档次配套完善文化娱乐设施，在每个社区人口集聚区规划建设一处公共文化活动现场广场，使整个浏阳市的文化氛围得到较大的提升。

规划沿浏阳河布局大型广场、休闲绿带和文化娱乐设施，形成浏阳河文化长廊。在各片区中心配套建设老年和青少年活动场所、文化馆等文化娱乐设施，满足市民日常文化娱乐生活的需求。

（4）体育用地

规划建设完善市级体育中心，成为有游泳池、篮球馆、排球馆和羽球中心等设施的综合运动馆，在各片区规划若干区级体育设施，有条件的地区要求达到“一

场一馆一池”的标准，同时在一些重点地段结合文化娱乐设施建设一些小型的专项运动馆。规划建议中小学以及大专院校的运动场馆应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的时段对社会开放，方便居民就近进行体育锻炼。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对现状医院的技术人员和用地以及设备进行整合，在主城区扩建中医院，扩建完善妇幼保健院、精神病医院、集里医院，升级原永安、洞阳、北盛三个镇医院，整体搬迁市人民医院至道吾山路；其它小医院改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新增水佳和金阳中心两处综合医院及关口儿童医院一处，预留两处专科医院用地。规划2020年病床总数4900床，每千人拥有床位7床。

（6）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在主城区的东部形成一处科教产业园，集大中专院校教育与高新技术的科研开发、孵化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展览为一体。在金阳新区新增为产业园配套的教育科研用地。

（7）文物古迹用地

保护现有文物古迹，禁止将文物古迹用地改变使用性质。中心城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谭嗣同故居、谭嗣同祠、浏阳文庙、王震故居、谭继洵墓、新算学馆旧址、欧阳予倩故居、邱家大屋、蕉溪岭古道、浏阳革命烈士塔、浏阳河醴浏铁路桥、王首道墓、田波扬墓、田波扬故居、沙德桥、谭泗生墓、欧阳中鹄墓、李闰墓。

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予以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保存历史风貌和改善环境并举，保护和利用相结合，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限定高度，形成分层次、多方位、完善的保护体系。详见附件：《浏阳市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8）社会福利用地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建立规模结构合理、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完善的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体系。

（9）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殡葬设施位于荷花街道福泽园、金阳新区公墓山。

第四十条 工业用地规划

1、规划原则

（1）配合城市功能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合理调整工业用地布局结构和用地比例，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改善城市生态景观环境，保护浏阳河水体环境。

（2）搞好近、远期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的改造转移相结合，整合同一行政区域区块相邻的各类产业园区，充分考虑工业布局的长远合理性与规划的近期可操作性。

2、规划布局

规划布置工业集聚区五处，工业用地面积 1720.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2.85%。

高新区片区：位于浏阳永安镇，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和再制造产业，打造“两型社会”产业再制造示范区。

经开区片区：位于北盛镇区以南，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食品产业，打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双核心产业群”。

永盛产业片区：位于金阳新区北部、捞刀河以西，发展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产业。

关口产业片区：位于浏阳主城区北部，发展都市型、无污染工业。

荷花产业片区：南横线连接线两侧，发展仓储物流、健康食品、花炮设计研发产业。

第四十一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1、仓储用地规划原则

（1）充分发挥城市的物资集散功能，合理安排仓储物流用地。

（2）满足城市安全防护要求，严禁在城区内部布置易燃易爆仓库。

2、规划布局

规划集中的物流仓储用地五处。位于工业区和铁路站场附近，主要为产业区提供物资储备、中转、配送服务，同时依托蒙华铁路浏阳站规划布局溪江物流产业片区。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89.1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8%。

第四十二条 绿地系统规划

1、规划原则

（1）规划城市外围生态绿地与城市绿地系统建设相结合，创建山水园林式的城市空间结构。

（2）点、线、面相结合，形成立体的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

（3）合理布置城市公园绿地，同时结合城市对外出入口的景观形象塑造，规划建设城市合理适宜便民的休闲空间。

（4）严格控制沿高速公路、铁路两侧的开发建设，规划形成完整、延续的防护绿地。

2、规划布局

规划城市绿地系统主要由浏阳河、捞刀河及其支流水系的滨河绿带和公园、街旁绿地等公园绿地以及防护绿地、广场等组成，并且与外围生态绿地系统建设相结合。

公园绿地：将规划建设 11 个综合公园，14 个居住区公园，5 个专类公园以及浏阳河、捞刀河风光带和其支流绿化带，同时在每个居住片区的内部合理规划小游园及街旁绿地，形成完整的公园绿地系统。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840.66 公顷。

防护绿地：沿城市主要对外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布置 50 米以上防护绿地，其中进入城市建成区的路段防护绿地宽度宜控制在 30 米以上。城市快速路、主要主干路、其他交通性主干路两侧宜分别设置 30 米、20 米和 10 米的绿化带。高压走廊隔离绿化带、水源周边绿地根据国家规定与行业设置标准确定。

规划期末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141.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5.16%，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6.3 平方米，其中人均公园绿地 12.01 平方米。

第四十三条 开发强度

按照用地性质的差别对地块建设强度作出具体控制，包括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业和仓储用地。中心城区各地块的开发强度指标原则上按以下要求控制。

（1）居住用地控制

严格控制一类居住用地的开发建设；二类居住用地中：多层住宅用地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26-30%、容积率控制在 1.5-1.8；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24-30%、容积率控制在 1.4-1.7。中高层住宅用地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22-28%、容积率控制在 2.0-3.0；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20-25%、容积率控制在 1.8-3.0。高层住宅用地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20-25%、容积率控制在 3.0-6.0；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18-24%、容积率控制在 2.0-4.0。居住用地绿地率应不小于 35%，旧城改造应不小于 25%，集中绿地率不小于 10%。

（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多层公共建筑、多层综合楼：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40-50%、容积率控制在 2.0-3.0；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35-50%、容积率控制在 1.8-2.8。高层公共建筑、高层综合楼：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40-50%、容积率控制在 2.5-6.5；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35-45%、容积率控制在 3.0-6.0。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中的行政办公用地绿地率应不小于 35%、商业金融应不小于 30%，旧城改造应不小于 25%、文化娱乐用地应不小于 35%，旧城改造应不小于 25%，集中绿地率不小于 10%。

（3）工业用地

低层厂房建筑用地：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45-55%、容积率控制在 0.8-1.6；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40-50%、容积率控制在 0.6-1.5。多层厂房建筑用地：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1.2 以上；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1.5-2.5。工业用地绿地率应不小于 30%，二类工业用地应不小于 35%。

（4）仓储用地

低层仓库建筑用地：仓储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上；物流园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上。仓储建筑用地：物流园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上；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35-50%、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上。

（5）其它类用地开发控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十四条 城市设计空间景观

1、山水构架

规划城市山水构架结构为“一心、两廊、七山、十五水”。“一心”是中部生态绿心；“两廊”是浏阳河生态廊道和捞刀河生态廊道；“七山”是指西湖山、天

马山、金鸭尖山、道吾山、望夫尖、万丰山和洞阳山；“十五水”指淮川河、济川河、渭川河、蒲梓港、溪江河、丰裕河、新河、株陵河、礼耕河、洞阳河、克里河、沙江河、牛石江、水源河和沙德河。

规划从较大范围，寻求山水与城市有机结合的空间形态，形成集中型楔入式山水化空间格局。形成“山中城、城中山、城依水、水绕城”的现代山水城市。

2、自然景观

山体景观：主要由道吾山、天马山、西湖山、观音尖等构成，作为城市的背景景观区，加强植被建设，注重绿化植物的多样性。

水体景观：通过局部加宽河道和建设拦河坝，增加城市的水面，同时河流两岸的建筑轮廓线应通过严格的设计和控制。

3、城市空间景观

浏阳大道作为主城区由老城区向外拓延的骨架，规划为主城区的主要空间发展轴，金沙路、花炮大道、道吾山路为主城区的空间发展副轴，锦程大道是主要的行政、文化集中地，是城市的行政与文化轴。

规划行政中心、金阳新区中心和旧城商业中心以及道吾山、西湖山、天马山为六个特色景观区。在原址附近恢复浏阳八景。规划在行政中心、唐家洲以及文庙等主要场所规划城市广场，它们和花炮燃放广场、思邈广场一起，既反映浏阳市的历史特色和文化底蕴，又体现出浏阳的时代特征。同时在解决交通功能的同时，应加强城市出入口的综合环境整治。

塑造城市环境风貌格局，主城区以浏阳河为纽带塑造展示浏阳风情的精美画廊，控制渭川河、筱水河、淮川河、蒲梓港四水周边风貌，联动花炮大道、道吾山路两条城市文化功能走廊，构筑以浏阳河风光带为纽带、多条特色风貌走廊渗透，道吾山、西湖山、天马山等周边山体为背景的映山亲水风貌格局。金阳新区结合捞刀河打造滨水风光带，沿株陵河、礼耕河、洞阳河、克里河、牛石江塑造精致亲水廊道空间，管控组团绿化廊道，构筑景观渗透的城市宜居空间。

管控建筑风貌，浏阳河与捞刀河风光带、城市绿化廊道、重要公共开放空间的建筑高度、体量、形态应与周边自然景观呼应，在满足使用功能与风貌协调的基础上，传承、提炼地域传统建筑元素，塑造具有人文特色的风貌空间。

4、历史文化景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重点整合、提质中心城区浏阳河北岸的历史文化景观空间，组织串联浏阳文庙、谭嗣同故居、新算学馆旧址等传统文化及近现代人文景点的特色游径，改造沿街风貌景观并与浏阳河风光带串接，彰显浏阳人文景观风情。

第四十五条 四区管制规划

结合永久耕地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管制要求，在规划区范围内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

1、禁建区

禁建区范围内严格禁止城镇建设及与禁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禁建区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逐步清退禁建区范围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用地；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军事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2、限建区

限建区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行为；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在控制规模、强度的条件下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

3、适建区

适建区范围内城镇建设必须依照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用地总量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贯彻保护耕地的国策；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公益性设施用地需求。

4、已建区

已建区范围内应综合协调功能布局，继续完善配套设施，加强旧城更新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第四十六条 四线管制规划

中心城区“四线”范围内用地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管理。

1、城市绿线

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防护绿地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

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2、城市蓝线

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蓝线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城市紫线

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紫线包括各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和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4、城市黄线

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的控制界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供燃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等。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六章 对外交通规划

第四十七条 对外交通发展规划原则

1、建立与中心城区相适应的、布局合理、快速通畅的道路网系统及完善的交通组织措施。

2、按照各种对外交通运输的营运特点，货流条件与地区条件，综合利用现有设施，使之共同发展、互相协作、互相补充，合理组织浏阳市域交通。

第四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布局

1、铁路

建设蒙华铁路，设置铁路客货运站1处，位于火车站组团。

预留控制渝长厦高速铁路、长九高速铁路长沙至浏阳段的通道和站场用地。

规划浏阳至长沙的城际铁路，设置城际铁路客运站10处，位于永安组团、金阳新区中心组团、经开区组团、蕉溪乡、主城区中心组团。

2、公路

高速公路包括长浏高速、大浏高速、平汝高速，设置永安、洞阳、北盛、蕉溪、浏阳西、浏阳南、浏阳东七个高速出入口，在中心城区外围形成高速公路网络。

规划国道城区段为城市快速路。调整国道走线，319国道和106国道在主城区南部并线，接东南环线及开元大道。354国道在主城区北部接开元大道，与319国道、106国道并线。规划205省道在金阳新区接洞阳路，性质调整为城市主干路。

规划7个公路客运站，分别是主城区的中心汽车站、集里汽车站、荷花汽车站、溪江汽车站和金阳新区的永安汽车站、经开区汽车站、北盛汽车站。

规划5处公路货运物流中心，分别位于主城区火车站组团、关口组团、荷花组团和金阳新区高新区组团、经开区组团。

3、航空

规划加强城区与黄花机场的公共交通联系，设置定点定时民航班车。

4、航运

发挥浏阳河和捞刀河的航运功能，开发浏阳河和捞刀河水上游光游览线。

在主城区规划 1 处码头和 1 处水上搜救中心。

第七章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第四十九条 城市交通发展预测

根据城市交通发展趋势，确定2020年浏阳市的居民出行结构。（见附表五）
预测2020年浏阳市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为35万辆，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25万辆。

第五十条 浏阳市城区交通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合理引导发展小汽车，恰当发展出租车，严格控制摩托车，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电动自行车管理水平；结合不同城市区域建设情况，完善道路系统，优化交通组织，形成由快速路、主要主干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组成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加强交通系统管理和需求管理工作，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第五十一条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1、路网结构

规划建立对接区域、两城一体的快速路系统，形成以快速路、主要主干路为骨架，“方格网+环形放射式”的路网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开元大道、金阳大道两条快速路对接长沙，同时在主城区外围形成绕城线，疏解城市过境交通。

主城区形成“六横六纵”交通骨架。六横分别是：北横线连接线、开元大道、西北环线北段、道吾山路、花炮大道、西南环线；六纵分别是：西北环线西段、南泥湾路、浏阳大道、李畋路、浏阳河路、东南环线。

金阳新区形成“六横七纵”的交通骨架。六横分别是：开元大道、丰盛路、纬四路、纬三路、原319国道、金阳大道。七纵分别是：西环路、经四路、经七路、经十路、健康大道、洞阳路、东环路。

2、道路等级

根据浏阳市用地规模及布局结构，道路等级分为五级：快速路、主要主干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详见《规划道路一览表》。

3、道路红线宽度

根据国标《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及规划原则，并考虑交通发展需求，道路红线留有一定余地。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新建快速路路幅控制宽度不大于60米，主干路36-54米，次干路26-36米，支路18-30米，老城区内支路可适当降低红线标准。

4、规划道路指标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886.9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11.78%，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12.67平方米。

5、交叉口

铁路、高速路与城市道路相交路口设置分离式立交。城市快速路、主要主干路相交路口以互通式立交为主。其他路口以平交为主，尽量完成信号灯控制的设置并实施渠化。

6、道路网密度

规划城市各级道路网密度，主干路（包含主要主干路）控制在0.8-1.2km/km²，次干路控制在1.2-1.4km/km²。

第五十二条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1、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人均社会停车场用地0.77平方米，规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面积 totals 53.8万平方米。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按150-300米服务半径设置，公共停车场分为大型公共停车场和小型公共停车场，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布置，推动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与社会停车场结合布置。自行车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大型公共设施附近。

2、加油加气站

城市公共加油加气站按服务半径0.9-1.2公里布置，共设29处，其规模应大、中、小相结合，以小型站为主。

第五十三条 公共交通规划

预测公交车总数约为700辆（公共交通标准车），城市公共汽车拥有量为10辆/万人。

规划公共交通线网覆盖市区85%以上，线网密度在中心区达3-4公里/平方公里，城市边缘区达2-2.5公里/平方公里，覆盖全部城市主干路和大部分次干

路。

规划 20 处公交车辆保养场，7 处公交枢纽。预留发展中运量公交系统。

第九章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四条 防洪规划

1、标准

到 2020 年，城区人口将达 70 万，其防洪保护区分为主城区、金阳新区两部分，各保护区防洪标准均按 50 年一遇规划，100 年一遇校核。

2、规划

在上游新建扩建水库进行蓄洪；下游利用自然地形，沿浏阳河、捞刀河及其支流两岸筑堤，形成防洪保护圈。

第五十五条 治涝规划

1、标准

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且其在设计重现期内，其地面积水设计标准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的底层不进水。

②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

2、规划

采取电排与撇洪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地形，修建撇洪渠，将高位山洪水拦截，直接绕城排入外河，低排区的渍水用电排解决。

通过设置透水路面，建设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湿地公园等涵养、净化自然降水的设施，以实现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5%，年 SS 总量去除率不低于 50%的目标。新建和改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群必须设置雨水就地下渗设施。

第五十六条 消防规划

1、城市总体布局的消防安全要求

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新建的建筑，应当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进行建造，控制三级建筑，限制四级建筑。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应当纳入城市改造规划，改善消防条件。

2、消防站布局

消防站布局应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每

个站责任区面积为4~7平方公里。市区新规划11个消防站，其中一级普通消防站10个，特勤消防站1个。保留原有的城市消防站和企业消防站。

3、消防水源

消防给水宜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并采用环状管网，管网管径不应小于150mm。沿城市主要河道设置天然水源取水口，作为备用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m，间距不应大于120米，道路宽度超过60米时，宜在道路两边设置。新建市政道路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并逐步补齐建成区缺失的消火栓。

4、消防通道

消防道路可和城市道路合用，城市次要道路不应小于6.0米，新建成的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半径不宜小于15米。

5、消防通讯

消防通讯主要应保障火灾报警和灭火指挥调度迅速、准确可靠，**结合智慧城市建设，部署建立智能消防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联动灭火系统，及时发现建筑的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将火灾消灭在阻燃期或初期，防止灾害扩大；结合智慧城市建设，部署建立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等城市智能消防系统，逐步与社会单位联网，及时接收和处理单位火灾报警，记录消防设施运行及消防栓管理等信息，提升城市火灾隐患整治和火警响应的效率。要充分利用无线和有线两种通信手段，不断完善消防通信系统。**

第五十七条 地震、地质防灾规划

一般建设工程按6度地震烈度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重大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国家、省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区的老旧建筑按设防标准进行改造和抗震加固。

建设完善避难场所和疏散救援通道，按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的标准设置避难场所，避难场所与学校、公园、绿地、广场及体育场相结合，长期避难场所配置供水、厕所、消防、广播、照明、医疗及救灾物资储运设施等设施。利用规划的交通主、次干道作为救援疏散通道，控制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5米，保证地震致房屋倒塌时不影响人员疏散及救援物资的运输。

对地质灾害的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长期监测，重点防治，有备无患。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群策群防体系，全面掌握地质灾害的分布、发展与危害的动态变化，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生命财产的损失。避免对地质灾害易发地的扰动，防止地质环境恶化，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因地制宜，逐步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轻重缓急，采取降坡、护坡、喷射混凝土、排水和植被恢复等多种综合措施，进行全面防治。

第五十八条 人防规划

1、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使用面积达到 1 平方米。

2、规划人防工程由掩蔽工事、指挥系统、给水系统、警报通信系统、供电系统、医疗救护系统、消防系统、人防仓库、工程抢救系统等构成，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建设。城市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掩蔽工事。

第十章 城乡统筹规划

第五十九条 郊区范围内重要市政设施规划布局

椒花水库引水工程线从中心城区北部通过。在主城区西北部规划新建四水厂。在金阳新区北部淳口镇规划 500KV 变电站一座。长浏铁路与醴浏在城区南侧连接。福建-贵州高速公路、长浏高速公路、浏株公路、浏东公路、319 国道、106 国道在郊区通过并与城市道路网相接。在主城区东南部及沙市镇各规划垃圾填埋场一座。在金阳新区周边布局危险品仓库一座。

第六十条 乡镇建设目标

1、共建城乡基础设施，排污、交通、通信、防洪、电力等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交通网联结城市和乡村，实现城乡之间的资源共享。

2、共享城乡服务设施，城市公交、城市供水、城市燃气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实行一体化建设标准、一体化管理和服务。

第六十一条 乡镇建设指引

发挥各乡镇比较优势，形成分工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蕉溪乡依托大浏高速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拓展用地，完善服务配套，积极发展休闲旅游、教育培训与会议服务功能，打造为中心城区乃至周边地区服务的绿色休闲服务功能高地。规划集镇人口 2 万人以下。

第六十二条 村庄建设指引

1、城中村

城中村应按照城市发展需求逐步更新改造，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盘活土地使用效益；统筹安排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优化社会公共管理方式，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群众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2、城边村

城边村位于城乡结合部，结合城市空间的拓展，明确发展方向，逐步考虑迁并整合。对现状和纳入城市建设范围的村庄，妥善做好征地补偿工作，在征求农

民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城市化的安置。对未纳入改造的村庄，严格控制其建设活动，根据城市规划引导村庄的发展建设。

3、城郊村

城郊村位于城市近、远郊，位于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范围之外，规划确定部分具有发展潜力、具有典型农村特点的村庄进行新农村建设试点规划，为城市规划区的村庄建设规划积累经验，并发挥其示范作用。永安镇、洞阳镇、北盛镇整合镇区周边村庄用地，预留中心城区未来发展空间。高坪镇双江村保护饮用水源，打造绿色美丽村庄。

推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包括永安镇丰裕社区、大安村、督正村、西湖潭村、芦塘村、永和村、坪头村、水山村、礼耕村，北盛镇的卓然村、燕舞洲村、边洲村、泉水村、窑金村、亚洲湖村、拔茅村、百塘村、环园村、马战村，洞阳镇长东村、九溪洞村、西园村、砰山村，蕉溪乡的早田村、常丰村、蕉溪村、高升村、水源村、金云村，集里街道的太平桥社区、星镇村、合盛村、唐家园村、宏源村、道吾村、北城村、西湖村，关口街道杨溪湖村、金湖村、炭棚村、升平村、金桥村、金口村、道源湖村、和田村、溪江村，荷花街道浏河村、东环村、建新村、南环村、牛石岭村、杨家弄村、西环村、嗣同村，高坪镇双江村。

第六十三条 新农村建设策略

1、形成推动新农村建设良性发展机制。政府推动对新农村建设实施财政扶持，引导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引导农民自发参与新农村建设。

2、科学引导农村产业发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做大做强各镇主导产业，扶持发展各村特色产业，农村产业分区指引、分类指导。

3、村庄规划建设标准化。制定镇村布点规划与试点村规划，集约高效利用农村土地，实现村庄规划建设标准化。

4、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符合农村居民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第六十四条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原则和措施

加强对土地整理和土地后备资源开发的扶持和管理，实行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和村镇土地整理补充耕地挂钩政策。

第十一章 远景发展构想

第六十五条 远景布局结构

在“一心两翼、双廊三轴”结构的基础上，规划远景中心城区拓展发展丰裕组团、关口组团、锦美组团、蕉溪组团、常丰组团、芭蕉、经开区南组团。

第六十六条 远景功能分区

1、主城区中心组团

远景继续完善和增强该组团的行政、商贸等功能，是公共设施最集中的地区。

2、荷花、关口、火车站、锦美组团

以生产及物流用地为主的发展组团。

3、金阳新区中心组团

完善配套服务，形成以公共服务为主的发展组团。

4、永安、经开区、永盛、丰裕、芭蕉组团

整合发展，有序拓展，形成以生产用地为主的发展组团。

5、蕉溪、常丰组团

以旅游和居住为主的综合组团。

6、北盛、芦塘、狮子脑组团

形成以居住为主的发展组团。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六十七条 提高城市规划的法律地位，严格依法行政，统一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保证城市各项建设活动和土地利用协调、健康、有序的进行。

第六十八条 实施本规划应进一步落实相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规章，及时编制城市各类详细规划和各专项（专业）规划，指导城市各项建设活动和土地利用，把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和内容，贯彻于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第六十九条 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打击力度。

第七十条 配套完善社会治安管理设施，加强城市治安巡逻和社会治安管理机制。重点加强户籍制度改革与管理、城乡结合部与公共复杂场所的防控管理、城市消防管理等工作。

第七十一条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城市建设用地管理，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规划，建立土地储备机制，严格执行土地管理的“五统一”，属经营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应公开招标拍卖，节约使用城市建设用地，确保土地增值、升值。

第七十二条 加强规划管理队伍的建设，重视人才培养、教育和引进。加快现代化技术手段在城市规划领域的应用，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

第七十三条 加大城市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规划意识，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制度，增强规划编制和审批过程的透明度。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因城市建设需要编制的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等，均应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进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浏阳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划由浏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上版浏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附表 1 现状城市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中心城区		其 中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主城区		金阳新区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R	居住用地	1390.9	25.08%	1041.2	37.32%	349.7	12.3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50.3	6.30%	246.4	8.83%	103.9	3.6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14.3	9.23%	337.9	12.11%	176.4	6.23%
M	工业用地	1535.1	26.69%	111.0	3.98%	1424.0	50.31%
W	物流仓储用地	45.8	0.82%	24.4	0.87%	21.4	0.7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40.7	16.72%	455.5	16.33%	485.1	17.14%
U	公用设施用地	80.4	1.44%	46.3	1.66%	34.1	1.2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63.2	13.72%	527.3	18.90%	235.9	8.34%
	城市建设用地	5620.7	100.00%	2790.1	100.00%	2830.6	100.00%

附表2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中心城区		金阳新区		主城区		中心城区	
R	居住用地	2257.23	29.98	827.06	20.46	1430.17	41.01	32.2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57.25	8.73	196.49	4.86	460.76	13.21	9.3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102.57	1.36	28.69	0.71	73.87	2.12	1.47
		文化设施用地	50.52	0.67	20.79	0.51	29.73	0.85	0.72
		教育科研用地	377.11	5.01	112.13	2.77	264.98	7.60	5.39
		体育用地	36.70	0.49	13.45	0.33	23.25	0.67	0.52
		医疗卫生用地	71.36	0.95	20.09	0.50	51.27	1.47	1.02
		社会福利用地	13.26	0.18	0.00	0.00	13.26	0.38	0.19
		文物古迹用地	3.54	0.05	1.33	0.03	2.21	0.06	0.05
宗教用地	2.18	0.03	0.00	0.00	2.18	0.06	0.0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35.62	8.44	273.33	6.76	362.29	10.39	9.08	
M	工业用地	1720.71	22.85	1629.62	40.31	91.09	2.61	24.58	
W	物流仓储用地	89.14	1.18	41.26	1.02	47.87	1.37	1.2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86.95	11.78	441.45	10.92	445.50	12.77	12.67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768.15	10.20	408.51	10.11	359.65	10.31	10.97	
U	公用设施用地	141.50	1.88	79.20	1.96	62.30	1.79	2.0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41.30	15.16	553.91	13.70	587.38	16.84	16.30	
	其中：公园绿地	840.66	11.16	354.65	8.77	486.00	13.94	12.01	
H11	城市建设用地	7529.68	100	4042.31	100	3487.37	100	107.57	

附表3 浏阳市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级别	类别	占地面积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谭嗣同故居	清同治四年（1865）	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北正社区北正路101号	国家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62	四向各至大夫第现存外墙基外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2	浏阳文庙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	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连城社区圭斋东路81号	国家级	古建筑	6000	东、西、北三向至文庙外墙墙基外30米处，南至圭斋路规划线（北侧线）	东、西两向各至中轴线外100米处，北至大成殿后山山脊，南至圭斋路南侧50米处
3	谭嗣同墓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嗣同村石山组	国家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0	以封土堆顶点为中心，半径50米以内	以封土堆顶点为中心，半径100米以内
4	谭嗣同祠	中华民国二年（1913）	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才常路89号	国家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35	四向各至祠外墙基外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5	王震故居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浏阳市北盛镇马战村江背组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00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6	谭继洵墓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浏阳市集里街道办事处龚家桥社区毛坪组	省级	古墓葬	900	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7	新算学馆旧址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连城社区圭斋东路81号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1	四向各至外墙基外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8	欧阳予倩故居	清光绪十五年（1889）	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西正社区人民中路49号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5	以故居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保护范围外，至东20米，南50米、西20米及北70米处。
9	邱家大屋	清乾隆年间	浏阳市原太平桥镇锦美社区韩家片	市（县）级	古建筑	840	四向分别至建筑外墙基外30米处	
10	蕉溪岭古	明嘉靖年间	浏阳市蕉溪	市（县）级	古遗址	15000	四向分别至	

	道		乡蕉溪村蕉溪组	级			古道路基外30米处	
11	浏阳革命烈士塔	1956年	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北正社区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60	四向分别至烈士塔塔基外30米处	
12	浏阳河醴浏铁路桥	1965年	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神岭大组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22	浏阳河醴浏铁路桥实体部分	
13	王首道墓	1996	浏阳市集里街道办事处道吾村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600	以墓冢为中心，半径40米范围处	
14	田波扬故居	清光绪三十年（1904）	浏阳市北盛镇波扬村上田组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84	四向分别至建筑外墙基外30米处	
15	田波扬墓	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	浏阳市北盛镇马战村高田组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00	以墓冢为中心，半径20米范围处	
16	沙德桥	清咸丰十年（1860年）	浏阳市蕉溪乡常丰村沙德组	市（县）级	古建筑	78	四向分别至桥基外30米处	
17	谭泗生墓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	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金口村冷井组	市（县）级	古墓葬	70	四向分别至墓葬外围30米处	四向分别至一般保护区外100米处
18	欧阳中鹤墓	清朝末年（1911）	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0	四向分别至墓葬外围30米处	四向分别至一般保护区外100米处
19	李闰墓	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年）	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嗣同村	市（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0	四向分别至墓葬外围30米处	四向分别至一般保护区外100米处

附表4 浏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一览表

附表4-1 国家级保护名录

公布机关：国务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码	项目类别	公布时间	批次	项目保护单位
1	浏阳花炮制作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2006.5	第一批	花炮协会
2	浏阳菊花石雕刻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2008.5	第二批	菊花石协会
3	浏阳文庙祭孔音乐	II	传统音乐	2014.12	第四批	文化馆

附表4-2 省级保护名录

公布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码	类别	公布时间	批次	保护单位
1	长沙皮影戏(浏阳)	IV	传统戏曲	2016.5	第四批	文化馆
2	长沙山歌(浏阳客家山歌)	II	传统音乐			文化馆
3	中医正骨疗法(江氏正骨术)	IX	传统医药			浏阳市骨伤科医院
4	长沙花鼓戏(浏阳)	IV	传统戏曲			浏阳市花鼓戏剧团

附表4-3 长沙市级保护名录

公布机关：长沙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码	类别	公布时间	批次	保护单位
1	浏阳河酒制作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2013.1	第三批	浏阳河酒厂
2	浏阳小曲古法酿造技艺	VIII	传统技艺	2014.6	第四批	浏阳市五福堂酒业公司
3	浏阳油饼制作技艺	VIII	传统技艺	2016.12	第五批	浏阳市油饼制作技艺传承保护协会
4	浏阳夏布		传统技艺			浏阳市夏布生产工艺传承保护协会
5	浏阳豆豉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浏阳市豆豉生产工艺传承保护协会
6	浏阳手工造纸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浏阳市张坊镇古山造纸坊
7	浏阳油纸伞制作工艺		传统技艺			浏阳市油纸伞工艺协会
8	浏阳蒸菜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浏阳市蒸菜产业协会

附表 4-4 浏阳市（县）级保护名录
公布机关：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代码	类别	公布时间	批次	保护单位
1	浏阳北乡夜歌	X	民俗	2009.6	第一批	沙市镇
2	浏阳西乡锣鼓	II	传统音乐			柘冲镇
3	浏阳放花炮习俗	X	民俗			花炮协会
4	浏阳方言	X	民俗			非遗办
5	浏阳竹马茶灯地花鼓	III	民间舞蹈			文化馆
6	浏阳纸扎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永和镇
7	浏阳竹制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达浒镇
8	浏阳八月庙会	X	民俗			非遗办
9	浏阳沙市包公祭祀仪式	X	民俗			沙市镇
10	浏阳普迹牛马会	X	民俗			普迹镇
11	浏阳麻衣老爷传说	I	民间文学			文化馆
12	大围山相思鸟传说	I	民间文学			文化馆
13	浏阳西乡锣鼓亭子	II	传统音乐			普迹镇
14	浏阳南乡武术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大瑶镇
15	浏阳南乡舞狮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大瑶龙狮功夫团
16	浏阳元宵舞火龙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非遗办
17	花炮始祖公祭活动	X	民俗			花炮协会
18	浏阳素食菜	VIII	传统技艺			食品协会
19	浏阳卤菜	VIII	传统技艺	2013.4	第二批	食品协会
20	浏阳白沙豆腐	VIII	传统技艺			白沙镇
21	浏阳洞阳山道教音乐	II	传统音乐			洞阳镇
22	浏阳龙狮表演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2015.6	第三批	浏阳龙狮功夫团
23	浏阳弹词	V	曲艺			洞阳镇
24	浏阳炒货传统制作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2015.6	第三	文家市镇

浏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8年修订）——文本

25	浏阳陶罐制作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批	澄潭江镇和家村
26	浏阳地花鼓（滚灯）表演	III	民间舞蹈			浏阳西区
27	浏阳龙舟竞技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官渡镇
28	浏阳武术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武术协会
29	浏阳民歌	II	传统音乐			文化馆
30	浏阳传统画	VII	传统美术	2016.6	第四批	浏阳淮川
31	中华养蜂	VIII	传统技艺			浏阳大围山
32	浏阳陈氏五雷掌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浏阳大瑶
33	浏阳唢呐制作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浏阳官渡
34	关羽捞刀	I	民间文学			浏阳北乡
35	西湖烟雨	I	民间文学			浏阳淮川
36	茴饼制作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浏阳古港
37	浏阳花木栽培技术	VIII	传统技艺			浏阳柏加
38	浏阳王氏武术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浏阳大瑶
39	浏阳青面狮表演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浏阳大瑶
40	浏阳文庙祭孔仪式	x	民俗	2017.5	第五批	浏阳文庙
41	浏阳古木活字印刷术	VIII	传统技艺			浏阳小河乡
42	浏阳围鼓传统制作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浏阳中和镇
43	浏阳谷酒古法酿造技艺	VIII	传统技艺			浏阳沿溪镇
44	浏阳钟表修理技艺	VIII	传统技艺			浏阳西正社区
45	浏阳齐氏肚脐贴	IX	传统医药			浏阳龙伏镇
46	浏阳传统架子龙	VI	杂技与竞技			浏阳普迹镇
47	浏阳传统泥塑技艺	VIII	传统技艺			浏阳官渡镇
48	浏阳春锣	V	曲艺			浏阳全域
49	浏阳牛胶膏传统制作工艺	VIII	传统技艺			浏阳西区乡镇

附表5 浏阳市主要规划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建议红线宽度(m)	机动车道数(条)	断面形式
开元大道	快速路	经四路-浏阳大道	60	6+4	地面, 辅路
金阳大道	快速路	西环路-西北环线	60	6+4	地面, 辅路
开元大道连接线	快速路	开元大道-金阳大道	60	6+4	地面
南泥湾路	快速路	北横线连接线-西北环线	60	6+4	地面
西北环线	快速路	予倩路-南泥湾路	66	6+4	地面
西北环线	快速路	西南环线-予倩路	28	6	地面/高架
西南环线	快速路	西北环线-东南环线	46	6	地面
东南环线	快速路	西北环线-西南环线	46	6	地面
北横线连接线	快速路	南泥湾路-浏阳大道	46	6	地面
浏阳大道	快速路	南泥湾路-西南环线	46	6	地面
丰盛路	主要主干路	西环路-东环路	36	6	四块板
纬四路	主要主干路	西环路-洞阳路	36	6	四块板
纬三路	主要主干路	西环路-东环路	50	8	四块板
原三一九国道	主要主干路	长浏高速-健安大道	100	10	四块板
	主要主干路	健安大道-利通路	64	8	四块板
	主要主干路	利通路-花炮大道	40	6	四块板
西环路	主要主干路	丰盛路-建新南路	29.5	6	三块板
经四路	主要主干路	督正路-建新南路	42	6	四块板
经七路	主要主干路	狮子脑路-金阳大道	42	6	四块板
经十路	主要主干路	狮子脑路-金阳大道	42	6	四块板
健康大道	主要主干路	狮子脑路-劳动路东延线	42	6	四块板
洞阳路	主要主干路	利通路-梁高公路	42	6	四块板
东环路	主要主干路	丰盛路-金阳大道	42	6	四块板
西北环线	主要主干路	南泥湾路-东南环线	66	10	四块板
道吾山路	主要主干路	西北环线-浏阳河路	42	6	四块板
花炮大道	主要主干路	金沙路-荷花路	62.5	10	四块板
南泥湾路	主要主干路	西北环线-西南环线	42	6	四块板
浏阳大道	主要主干路	开元大道-西南环线	60	6	四块板
李畋路	主要主干路	西北环线-浏阳河路	42	6	四块板
浏阳河路	主要主干路	西南环线-东南环线	26	4	三块板
狮子脑路	主干路	经五路-健康大道	28	4	三块板
督正路	主干路	经四路-健康大道	42	6	三块板
丰裕路	主干路	经四路-经七路	24	4	一块板
	主干路	市场路-桃花路	24	4	一块板
腾程路	主干路	西环路-经十路	32	6	三块板
纬二路	主干路	西环路-大成路	50	6	四块板
南二路	主干路	西环路-健民路	42	6	四块板
纬四路	主干路	洞阳路-东环路	36	6	四块板
水厂路	主干路	滨河路-利通路	24	4	一块板
梁高路	主干路	原三一九国道-金阳大道	20	4	一块板
常丰路	主干路	金阳大道-长浏高速	26	4	三块板
经五路	主干路	狮子脑路-丰盛路	28	4	三块板
	主干路	纬四路-金阳大道	28	4	三块板
永安大道	主干路	纬三路-南二路	36	6	三块板
永隆路	主干路	南二路-建新南路	28	4	三块板
大安路	主干路	纬三路-原三一九国道	32	4	四块板

浏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8年修订）——文本

经六路	主干路	纬三路-纬一路	28	4	三块板
经八路	主干路	腾程路-金阳大道	32	4	三块板
经九路	主干路	纬四路-金阳大道	60	8	四块板
康里路	主干路	经十路-原三一九国道	30	4	三块板
健寿大道	主干路	纬三路-健康大道	42	6	四块板
健安大道	主干路	水厂路-长浏高速	42	6	四块板
利通路	主干路	洞阳路-金阳大道	24	4	三块板
光华路	主干路	丰盛路-纬二路	24	4	三块板
健民路	主干路	丰盛路-梁高公路	32	4	三块板
芭蕉路	主干路	开元大道-金阳大道	36	4	四块板
南泥湾路	主干路	北横线连接线-浏阳大道	42	6	四块板
石霜路	主干路	南泥湾路-金沙路	42	6	四块板
川塘路	主干路	南泥湾路-浏阳大道	60	6	四块板
溪江路	主干路	大浏高速-浏阳大道	42	6	四块板
升平路	主干路	南泥湾路-浏阳大道	42	6	四块板
泉塘路	主干路	石霜路-浏阳大道	42	6	四块板
金口路	主干路	南泥湾路-浏阳大道	42	6	四块板
李畋路	主干路	南泥湾路-西北环线	42	6	四块板
予倩路	主干路	西北环线-浏阳河路	42	6	四块板
白沙路	主干路	西北环线-浏阳河路	42	6	四块板
花炮大道	主干路	金沙路-西南环线	42	6	四块板
禧和路	主干路	西北外环-花炮大道	32	4	三块板
复兴路	主干路	浏阳大道-浏阳河路	42	6	四块板
金沙路	主干路	花炮大道-南接线	30	4	三块板
天马路	主干路	西南环线-东南环线	24	4	三块板
板冲路	主干路	西南环线-花炮大道	26	4	三块板
南接线	主干路	长浏高速-东南环线	46	6	四块板
古家路	主干路	西南环线-花炮大道	32	4	三块板
荷花路	主干路	南接线-花炮大道	32	4	三块板
万家路	主干路	茶山路-花炮大道	42	6	四块板

附表6 中心城区2020年主要中小学规划一览表

2020年学校规划情况				备注
学校	班数	学生数	类别	
浏阳市一中	120	6000	高中	现状
田家炳中学	70	3500	高中	现状
道吾中学	69	3450	高中	新建
荷花高级中学	72	3600	高中	新建
道吾学校	96	4320	九年一贯制	保留
新文学校	48	2160	九年一贯制	保留
集里中学	48	2400	初中	现状
浏阳河中学	60	3000	初中	现状
水佳中学	51	2550	初中	新建
关口中学	42	2100	初中	现状
占佳中学	42	2100	初中	新建
新屋岭中学	36	1800	初中	新建
百宜中学	36	1800	初中	新建
金桥中学	42	2100	初中	新建
唐家洲中学	48	2400	初中	新建
荷花中学	42	2100	初中	现状
艺术学校	36	1800	初中	保留
平水中学	48	2400	初中	新建
溪江中学	15	750	初中	保留
人民路小学	24	1080	完小	现状扩建
嗣同路小学	24	1080	完小	现状
黄泥湾小学	24	1080	完小	现状扩建
长南路小学	24	1080	完小	现状扩建
浏阳河小学	24	1080	完小	现状
禧和小学	42	1890	完小	现状
大塘冲小学	18	810	完小	新建
集里小学	24	1080	完小	新建
平水小学	48	2160	完小	迁建
百宜小学	42	1890	完小	迁建
凤形小学	54	2430	完小	新建
进校附小	36	1620	完小	已建
奎文小学	24	1080	完小	已建
金桥小学	36	1620	完小	新建
料源小学	30	1350	完小	新建
杉松小学	30	1350	完小	新建
长兴小学	46	2040	完小	新建
石咀小学	24	1010	完小	新建
长禾小学	42	1890	完小	新建
占佳小学	36	1620	完小	改扩建
城东小学	30	1350	完小	改扩建

泰安小学	42	1890	完小	新建
水佳小学	36	1620	完小	新建
唐家洲小学（人民路二小）	24	1080	完小	已建
荷花小学（金沙路）	30	1350	完小	已建
南市街小学	48	2160	完小	新建
掌山小学	42	1890	完小	新建
黄泥岭小学	46	2040	完小	新建
浏阳市第六中学	60	3000	普通高中	保留
长郡中学	27	1080	九年一贯制	新建
洞阳中学	30	1500	初中	保留
北盛中学	24	1200	初中	保留
洞阳中心校	30	1350	完小	保留
永丰小学	24	1080	完小	保留
礼耕小学	18	810	完小	保留
大桥小学	18	810	完小	保留
环园小学	12	540	完小	保留

附表 7 浏阳市 2020 年出行交通结构

交通方式	公共交通	小汽车	出租车	慢行和其他	合计
出行量（万人次）	61.25	35	8.75	70	175
占总出行比例（%）	35	20	5	40	100

附表8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套表

服务中心层级		中心城区、中心镇	一般镇、乡	中心村	基层村
空间界定		最大半径10千米	最大半径5千米	最大半径3千米	最大半径1千米
界定依据		公交30分钟	自行车20分钟 公交20分钟	步行40分钟 自行车20分钟	步行15分钟
服务设施		一级服务中心	二级服务中心	三级服务中心	基层服务网点
医疗	敬老院/养老院	√	○	—	—
	卫生室	—	√	√	√
	卫生院	√	√	○	—
	中心（专科）医院	√	○	—	—
教育	幼儿园	√	√	√	○
	小学	√	√	○	—
	初中	√	○	—	—
	高级中学（职高）	√	—	—	—
	农业技术培训站	√	√	√	—
文体活动	日常健身场所	√	√	√	√
	体育场馆	√	—	—	—
	电影院	√	○	—	—
	图书室	√	√	√	—
	网络化农业信息站	√	√	√	√
生活服务	综合商场	√	—	—	—
	日用品超市	√	√	√	○
	理发店、浴室、照相馆	√	√	—	—
	餐厅	√	√	○	—
	银行、保险机构	√	√	○	—
	邮局	√	√	√	—
	综合维修	√	√	○	—
生产服务	农业机械租赁站	√	○	—	—
	农资销售网点	√	√	○	—
	农产品质量检测站	√	○	○	—
	农产品交易市场	√	○	—	—
	农业资金贷款机构	√	○	—	—
	动植物疫病防治所	√	○	—	—

行政服 务	派出所	√	√	—	—
	法庭	○	—	—	—
	工商税务管理机 构	√	○	—	—
	建设土地管理机 构	√	○	—	—
	农、林、水、电、 交通管理机构	√	○	—	—
	村委会（居委会）	√	√	√	○
“√”代表必配、“○”代表可选配、“—”代表可不配					

附表9 中心城区2020年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占地面积 (hm^2)	位置
1	道吾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1.52	道吾山路与曲香路交叉口东北侧
2	集里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0.92	海泡石路与南泥湾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关口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1.91	浏阳大道与清风路交叉口东南侧
4	长兴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0.37	锦程大道与水佳路交叉口西南侧
5	百川里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0.79	圭斋路与金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6	荷花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0.51	掌山路与金沙路交叉口西南侧
7	永安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0.49	光明路与府前路交叉口东北侧
8	高新区北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0.39	永泰路与坪头北路交叉口东北侧
9	高新区南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1.16	芦塘路与坪头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10	新城南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0.47	督正路与经八路交叉口东北侧
11	鲤鱼塘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1.14	北盛大道与支路交叉口东南侧
12	经开区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0.67	康宁路与健康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13	北盛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0.73	产陂路与府前路交叉口东南侧
14	北园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0.50	石塘路与岳汝高速交叉口处西南侧

附件

浏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条 规划空间层次

规划空间层次为：市域、规划区、中心城区。

城市规划区包括荷花街道、关口街道、集里街道、淮川街道、永安镇、洞阳镇、北盛镇、蕉溪乡以及高坪镇原双江村，总面积为853.8平方公里。

第十六条 市域旅游规划

保护市域范围内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外围和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设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八条 市域土地利用规划与控制管理

1、切实保护耕地、林地，稳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障全市必要的建设用地，开展土地复垦开发和整理工作，合理地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2、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至2020年市域城镇及工矿用地控制在14978公顷以内，中心城区用地控制在人均110平方米以内，其它城镇用地人均指标控制在100至115平方米之间。

3、严格执行用地计划管理，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许可制度，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政策的实施，引导迁村并点工作，将居住分散的居民点向中心村和城镇集中，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4、空间管制规划

保护市域生态环境，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包括生态高敏感区、生态保育区；农业空间包括浅丘陵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明晰生态高敏感区、生态保育区、浅丘陵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系生态廊道等控制性要素并提出管制措施，其中纳入长株潭生态绿心范围的区域按照相关要求严格管控。

生态高敏感区。包括植被种类丰富的山林地、Ⅰ级保护林地、土壤侵蚀强度

较大地区、生物种类多样的区域、主要河流水库的集水汇水区以及坡度大于 25 度的山区。区内严格控制居民点、工业企业进入生态敏感区；有旅游度假功能的生态敏感区，其开发建设用地占总用地的 2%以下；非旅游区的生态敏感区，其开发建设用地占总用地的 1%以下；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只允许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加强对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活动的管理。

生态保育区。生态保育区包括生态敏感度一般的区域、坡度在 15 到 25 度之间的山地丘陵区、一般山体林地、森林公园以及其他重要的生态绿色空间。区内大力进行植树造林活动，开展“封山育林”和“封山护林”，加强林区防火、防虫工作；严禁乱砍滥伐，保持山体植被，禁止开矿、采石、挖砂，加强水土保持，防止滑坡发生，减轻水害灾害。

浅丘陵区。浅丘陵区主要包括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低缓丘陵，农业生产条件一般的耕地和林地、生态敏感度低的灌木林和疏木林。浅丘陵区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资源节约的发展原则，对空间资源实现集约优化利用。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市域浏阳河沿岸、西北部及南部等地势相对低平的区域。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行为，严格控制对基本农田的环境污染。

水系生态廊道。浏阳市水系生态廊道主要包括浏阳河、捞刀河、南川河三条主要河流及两侧的生态绿地范围。水系生态廊道应明晰蓝线范围，主要水系两侧预留生态廊道空间。

第二十条 市域铁路及站场规划

预留渝长厦高速铁路、长九高速铁路选线通道，并接入中心城区设站；建设蒙华铁路并设置六处站点，分别位于张坊、官渡、达浒、关口、淳口以及社港；规划长浏城际铁路并设置十处站点。

第二十一条 市域公路及站场规划

进一步完善市域主骨架公路运输网络，建设以公路运输为主导的综合运输体系，构建“一环、六横、六纵”的公路干线网络。

1、高速公路

规划大浏高速、长浏高速、平汝高速、江背至干杉高速公路，加速融入长株潭城市群、强化浏阳与湘赣边交通联系，全市规划十五个高速出入口，其中七个

位于规划区，其他分别为位于社港、沙市、镇头、普迹、古港、官渡、张坊、大瑶。

2、干线公路

“一环”指主城区外环线，“六横”分别为北横线、G319、金阳大道-G354、南横线、S207-Y025-Y026-Y027-S528、南横线连接线-S530，“六纵”分别是经四路-S531-X017-X016、S204、G106、S202、浏东公路-S529、S201-X001。

引导过境交通外部穿越，规划 G106、G319 中心城区段自南向北经外环线接开元大道，规划 G354 与浏东公路并线后西接开元大道。

3、公路站场

规划布局主要汽车客运站 14 座和货运物流站 10 个，推动覆盖城乡的公共交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域航运与航空设施规划

1、规划对浏阳河现有的 6 座电站分期进行通航改造，对浏阳河 142 公里可通航里程分期分段进行疏竣整治，并配合浏阳河风光带建设，提供水上旅游观光服务，恢复浏阳河航运功能。

2、规划航运码头 3 个，分别位于浏阳主城区、镇头、枞冲；规划水上搜救中心 1 个，位于浏阳主城区。

3、规划通用机场 2 处，在永和镇、普迹镇预留通用机场建设空间。

第二十三条 市域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1、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加强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出市域农业需水量、工业用水量、城镇村民人畜生活用水量、生态需水量预测，合理进行供需平衡。提高水库等水利设施的蓄水、供水能力；对现有水库除险加固，续建灌区配套设施，对已建灌区进行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兴建水利设施及城乡供水工程，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优化用水结构，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工农业配水方案；科学改造农业灌溉方式，发展节水农业；加大水土保持治理力度，推行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2、能源节约与利用规划

推广城乡一体的清洁能源系统，进一步提高电力、天然气供给能力；发展资

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传统行业实施节能环保升级；加强新建项目的节能管理及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改善农村能源结构。

3、矿产资源保护

以保障城市安全、生态环境为原则，切实保护矿区的地下矿藏和生态环境，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与地质环境的保护工作，推动矿区整合，对七宝山有色金属、永和磷矿、澄潭江煤矿等主要矿区实行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开采矿产资源。

4、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保护浏阳历史文化资源，发扬“敢为人先、自强不息”的浏阳精神，弘扬以花炮、浏阳河文化为核心的地域文化。

保护原则。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遵从整体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历史保护与设施更新相结合、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塑造城市形象相结合的原则。

保护内容与措施。已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予以保护，划定相应建设控制地带，防止建设活动对文物的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体量、体型、风格上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对文物古迹的自然力损坏，应尽快提出维护、修复计划工作；文物普查中发现的文物古迹，尚未确定保护级别的，应根据其价值大小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提高保护规划技术方法，培养高素质的规划人才，建立多层次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尽可能使各种保护对象都能纳入保护体系，得到有效的保护和管理监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具有地方特色的书画艺术、戏曲歌舞、传统风俗、节庆习惯、地方饮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及其技艺培训传承，有条件时可建设浏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以红色人文资源为主题，积极推动文家市镇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5、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保护

市域内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实施管理，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严格执行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和林木野生资源，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全面达标，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至规划期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6.8%，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城镇饮用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镇污水达标处理率达到88%，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85%，地表水水质全面满足规划水域功能区划要求的标准。

2、分区环境保护防治管控要求

优化开发区域。主要范围为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度较大、资源环境容量接近饱和、生态环境压力相对较大的区域。主要包括主城区的规划区和集镇规划区。该区域以提升城市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严格控制城市建筑容积率和开发密度，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鼓励发展一类工业，限制发展二类工业，禁止发展三类工业，禁止新上火电、石化、有色、化工等项目及燃煤锅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环境污染企业。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范围为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产业的条件较好的区域。主要包括浏阳经开区、浏阳高新区、两型产业园、乡镇工业集中区、西北环线沿线新型工业区等。该区域以提高城镇化、工业化水平和质量为重点，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限制开发区域。主要范围为资源环境容量有限、大规模集聚经济和人口的条件有限、关系区域生态安全的非中心乡镇。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农业优先类乡镇，包括社港镇、龙伏镇、沙市镇、淳口镇、葛家乡、普迹镇等乡镇；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大围山镇、达浒镇、永和镇、张坊镇、小河乡、柏加镇、高坪镇等乡镇，以及浏阳河、捞刀河、南川河沿岸50~500米范围内区域。该区域以强化环境整治，适度开发为重点，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突出生态经济优势，切实保护好当地的生态环境与文化传统，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特色产业。

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范围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水源保护区、生态绿心区、河流源头、湿地，以及浏阳河、捞刀河、南川河沿岸50米范围内区域等生态保护红线区。该区域以保护环境，强化生态功能为重点，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3、水源环境保护

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并应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4、大气环境保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大力推行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工业用气，积极推进工业锅炉改用天然气，浏阳市经开区、两型产业园、环保产业园逐步进行清洁能源替代。

积极实施集中供热。将分散、低矮的排放源转化为集中分布的高架源，乡镇工业集中区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或实行集中供热。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加强工业锅炉烟尘污染、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淘汰落后工艺，推进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2020年城市建成区公交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20%，新能源公交车占公交车比率达50%以上。

整治城市扬尘。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粉尘污染控制。

5、土壤污染防治

推进土壤环境的重点污染源监管。加强重污染行业企业、工业遗留场地、固废堆放及处理处置场所、矿区、污灌区、规模化养殖场、交通干线两侧及周边地区的场地污染防控，并对已污染场地进行风险评估，逐步进行土壤修复；实施农用地分级管理，强化农业用地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农业灌溉水水质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建立土壤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总量控制机制。划定土壤基本生态控制线，建立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总量控制机制，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前置审批制度。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依法关闭、淘汰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加快老工矿企业污染治理，完成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和土壤修复工程。

积极推广土壤修复试点示范。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综合治理试点，加强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废物堆存场地等重点污染区域土壤修复。

第三十一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2020年城区总用地面积为75平方公里，人均用地指标为107平方米/人（按70万人）。

第三十四条 城市用地总体发展方向

主城区主要向现状城市建成区的北面和东面发展，整合提升主城区中心组团，向北拓展建设关口片区，依托蒙华铁路浏阳站建设火车站组团，适当向南发展荷花组团。

金阳新区整合发展高新区组团和经开区组团，拓展金阳新区中心组团与北部永盛组团。

第三十五条 城区土地使用限制性规定

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经过坡度计算，将规划区内用地评定为三个等级，一类用地为适宜建设用地，坡度小于10%，同时标高在5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上的地区；二类用地为较适宜建设用地，需要一定的工程处理后可以建设，坡度介于10~20%，标高在2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上的地区；三类用地为不适宜建设用地，坡度大于20%，标高在2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以下的地区，该类用

地不可建设或经过较大的工程处理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八条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

3、配套公共设施

新规划居住区应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停车场和绿地。旧区改造中结合现状条件，其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也应逐步完成。

4、保障型住房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建设动迁安置房，鼓励探索保障性住房供给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布局

(3)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高起点、高档次配套完善文化娱乐设施，在每个社区人口集聚区规划建设一处公共文化活动现场，使整个浏阳市的文化氛围得到较大的提升。

规划沿浏阳河布局大型广场、休闲绿带和文化娱乐设施，形成浏阳河文化长廊。在各片区中心配套建设老年和青少年活动场所、文化馆等文化娱乐设施，满足市民日常文化娱乐生活的需求。

(4) 体育用地

规划建设完善市级体育中心，成为有游泳池、篮球馆、排球馆和羽球中心等设施的综合运动馆，在各片区规划若干区级体育设施，有条件的地区要求达到“一场一馆一池”的标准，同时在一些重点地段结合文化娱乐设施建设一些小型的专项运动馆。规划建议中小学以及大专院校的运动场馆应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的时段对社会开放，方便居民就近进行体育锻炼。

(5)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对现状医院的技术人员和用地以及设备进行整合，在主城区扩建中医院，扩建完善妇幼保健院、精神病医院、集里医院，升级原永安、洞阳、北盛三个镇医院，整体搬迁市人民医院至道吾山路；其它小医院改为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新增水佳和金阳中心两处综合医院及关口儿童医院一处，预留两处专科医院用地。规划 2020 年病床总数 4900 床，每千人拥有床位 7 床。

（6）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在主城区的东部形成一处科教产业园，集大中专院校教育与高新技术的科研开发、孵化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展览为一体。在金阳新区新增为产业园配套的教育科研用地。

（7）文物古迹用地

保护现有文物古迹，禁止将文物古迹用地改变使用性质。中心城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谭嗣同故居、谭嗣同祠、浏阳文庙、王震故居、谭继洵墓、新算学馆旧址、欧阳予倩故居、邱家大屋、蕉溪岭古道、浏阳革命烈士塔、浏阳河醴浏铁路桥、王首道墓、田波扬墓、田波扬故居、沙德桥、谭泗生墓、欧阳中鹄墓、李闰墓。

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予以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保存历史风貌和改善环境并举，保护和利用相结合，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限定高度，形成分层次、多方位、完善的保护体系。详见附表：《浏阳市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8）社会福利用地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建立规模结构合理、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完善的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体系。

（9）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殡葬设施位于荷花街道福泽园、金阳新区公墓山。

第四十二条 绿地系统规划

2、规划布局

规划城市绿地系统主要由浏阳河、捞刀河及其支流水系的滨河绿带和公园、街旁绿地等公园绿地以及防护绿地、广场等组成，并且与外围生态绿地系统建设相结合。

公园绿地：将规划建设 11 个综合公园，14 个居住区公园，5 个专类公园以及浏阳河、捞刀河风光带和其支流绿化带，同时在每个居住片区的内部合理规划小游园及街旁绿地，形成完整的公园绿地系统。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840.66 公顷。

防护绿地：沿城市主要对外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布置 50 米以上防护绿地，其中进入城市建成区的路段防护绿地宽度宜控制在 30 米以上。城市快速路、主要主干路、其他交通性主干路两侧宜分别设置 30 米、20 米和 10 米的绿化带。高压走廊隔离绿化带、水源周边绿地根据国家规定与行业设置标准确定。

规划期末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141.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5.16%，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6.3 平方米，其中人均公园绿地 12.01 平方米。

第四十三条 开发强度

按照用地性质的差别对地块建设强度作出具体控制，包括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业和仓储用地。中心城区各地块的开发强度指标原则上按以下要求控制。

（1）居住用地控制

严格控制一类居住用地的开发建设；二类居住用地中：多层住宅用地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26-30%、容积率控制在 1.5-1.8；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24-30%、容积率控制在 1.4-1.7。中高层住宅用地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22-28%、容积率控制在 2.0-3.0；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20-25%、容积率控制在 1.8-3.0。高层住宅用地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20-25%、容积率控制在 3.0-6.0；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18-24%、容积率控制在 2.0-4.0。居住用地绿地率应不小于 35%，旧城改造应不小于 25%，集中绿地率不小于 10%。

（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多层公共建筑、多层综合楼：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40-50%、容积率控制在 2.0-3.0；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35-50%、容积率控制在 1.8-2.8。高层公共建筑、高层综合楼：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40-50%、容积率控制在 2.5-6.5；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35-45%、容积率控制在 3.0-6.0。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中的行政办公用地绿地率应不小于 35%、商业金融应不小于 30%，旧城改造应不小于 25%、文化娱乐用地应不小于 35%，旧城改造应不小于 25%，集中绿地率不小于 10%。

（3）工业用地

低层厂房建筑用地：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45-55%、容积率控制在 0.8-1.6；

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40-50%、容积率控制在 0.6-1.5。多层厂房建筑用地：旧城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1.2 以上；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1.5-2.5。工业用地绿地率应不小于 30%，二类工业用地应不小于 35%。

（4）仓储用地

低层仓库建筑用地：仓储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上；物流园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上。仓储建筑用地：物流园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下、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上；其它地段建筑密度控制在 35-50%、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上。

（5）其它类用地开发控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十五条 四区管制规划

结合永久耕地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管制要求，在规划区范围内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

1、禁建区

禁建区范围内严格禁止城镇建设及与禁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禁建区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逐步清退禁建区范围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用地；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军事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2、限建区

限建区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行为；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在控制规模、强度的条件下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

3、适建区

适建区范围内城镇建设必须依照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用地总量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贯彻保护耕地的国策；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公益性设施用地需求。

4、已建区

已建区范围内应综合协调功能布局，继续完善配套设施，加强旧城更新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第四十六条 四线管制规划

中心城区“四线”范围内用地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管理。

1、城市绿线

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防护绿地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2、城市蓝线

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蓝线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城市紫线

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紫线包括各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和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

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4、城市黄线

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供燃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等。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布局

1、铁路

建设蒙华铁路，设置铁路客货站1处，位于火车站组团。

预留控制渝长厦高速铁路、长九高速铁路长沙至浏阳段的通道和站场用地。

规划浏阳至长沙的城际铁路，设置城际铁路客运站10处，位于永安组团、金阳新区中心组团、经开区组团、蕉溪乡、主城区中心组团。

2、公路

高速公路包括长浏高速、大浏高速、平汝高速，设置永安、洞阳、北盛、蕉溪、浏阳西、浏阳南、浏阳东七个高速出入口，在中心城区外围形成高速公路网络。

规划国道城区段为城市快速路。调整国道走线，319国道和106国道在主城区南部并线，接东南环线及开元大道。354国道在主城区北部接开元大道，与319国道、106国道并线。规划205省道在金阳新区接洞阳路，性质调整为城市主干

路。

规划7个公路客运站，分别是主城区的中心汽车站、集里汽车站、荷花汽车站、溪江汽车站和金阳新区的永安汽车站、经开区汽车站、北盛汽车站。

规划5处公路货运物流中心，分别位于主城区火车站组团、关口组团、荷花组团和金阳新区高新区组团、经开区组团。

3、航空

规划加强城区与黄花机场的公共交通联系，设置定点定时民航班车。

4、航运

发挥浏阳河和捞刀河的航运功能，开发浏阳河和捞刀河水上游光游览线。

在主城区规划1处码头和1处水上搜救中心。

第五十一条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1、路网结构

规划建立对接区域、两城一体的快速路系统，形成以快速路、主要主干路为骨架，“方格网+环形放射式”的路网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开元大道、金阳大道两条快速路对接长沙，同时在中城区外围形成绕城线，疏解城市过境交通。

主城区形成“六横六纵”交通骨架。六横分别是：北横线连接线、开元大道、西北环线北段、道吾山路、花炮大道、西南环线；六纵分别是：西北环线西段、南泥湾路、浏阳大道、李畋路、浏阳河路、东南环线。

金阳新区形成“六横七纵”的交通骨架。六横分别是：开元大道、丰盛路、纬四路、纬三路、原319国道、金阳大道。七纵分别是：西环路、经四路、经七路、经十路、健康大道、洞阳路、东环路。

2、道路等级

根据浏阳市用地规模及布局结构，道路等级分为五级：快速路、主要主干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详见《规划道路一览表》。

3、道路红线宽度

根据国标《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及规划原则，并考虑交通发展需求，道路红线留有一定余地。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上新建快速路路幅控制宽度不大于60米，主干路36-54米，次干路26-36米，支路18-30米，老城区内支路可

适当降低红线标准。

4、规划道路指标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886.9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11.78%，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12.67 平方米。

5、交叉口

铁路、高速路与城市道路相交路口设置分离式立交。城市快速路、主要主干路相交路口以互通式立交为主。其他路口以平交为主，尽量完成信号灯控制的设置并实施渠化。

6、道路网密度

规划城市各级道路网密度，主干路（包含主要主干路）控制在 0.8-1.2km/km²，次干路控制在 1.2-1.4km/km²。

第五十二条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1、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人均社会停车场用地 0.77 平方米，规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面积 totals 为 53.8 万平方米。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按 150-300 米服务半径设置，公共停车场分为大型公共停车场和小型公共停车场，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布置，推动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与社会停车场结合布置。自行车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大型公共设施附近。

2、加油加气站

城市公共加油加气站按服务半径 0.9—1.2 公里布置，共设 29 处，其规模应大、中、小相结合，以小型站为主。

第五十三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 20 处公交车辆保养场，7 处公交枢纽。预留发展中运量公交系统。

第五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城市水源以地表水为主，主要以浏阳河、捞刀河、株树桥水库、椒花水库、马尾皂水库、南康水库、洞阳水库水源为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4、规划新建 5 万立方米/日四水厂（利用株树桥水库、椒花水库至长沙的供水系统截留用水），水厂占地 7.5 公顷，新建 8 万立方米/日永安联合水厂，预留用

地 10 公顷(利用株树桥水库至长沙的供水系统截留用水)。

5、水厂出水水质需达到国家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五十五条 污水工程规划

1、规划实行雨污分流体制，浏阳市污水管线分主城区和金阳新区两部分，分别进入各区污水处理厂，主城区设置污水处理厂两座，金阳新区设置污水处理厂四座。浏阳市雨水管线原则上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3、规划设置 6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规划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的大栗坪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0.4 万立方米/日的太平桥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日的永安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5.5 万立方米/日的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的北园污水处理厂及规划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的东园污水处理厂。

第五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2、规划 2020 年 500kV 变电站容量为 1500MVA。城区内 2020 年新建 500kV 浏阳变电站，设置 2 台 750MVA 变压器，使总装机容量达到 2*750MVA。城区内 220kV 电源引自 500KV 浏阳变电站。

3、规划在溪江新建 220kV 变电站一座，至 2020 年容量为 2*180 MVA；扩建淮川变电站，容量为 2*180MVA。保留现状丛塘变电站、集里变电站及生药变电站。

4、**500KV、220KV 线路均按架空线路考虑，50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为 70m，22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为 30-40m。**

5、城区内规划 110kV 线路一般按架空线路考虑。穿越高层建筑群或与建筑安全距离不足处应采用电缆地埋敷设。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15-25m，线路中心距建筑物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0m，线路通过绿化带的宽度不小于 3.5m。对于电缆隧道宽度不得小于 3.0m。

6、**城市中心区 10kV 线路全部采用电缆线路。远郊采用架空线路时，其线路中心距建筑物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4.0m。**

第五十九条 环保工程规划

2、分项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执行一级浓度限值，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执行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保护目标

①自然保护区

浏阳河小溪河源头（上洪七星岭）至张坊镇小河河口、大溪河大围山横山坳至白沙乡为自然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类标准。

②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表 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现有水厂名称	服务城镇	保护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浏阳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江-浏阳河	河流	浏阳市第三水厂	浏阳市主城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防洪堤以迎水坡堤肩为界。
2	浏阳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株树桥水库	湖库	长沙市第五、六水厂、浏阳市永安联合水厂	长沙市城区、长沙县县城、浏阳市金阳新区	一级	株树桥水库大坝至丁家湾水电站大坝的之间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第一重山脊线以内水库集水区域，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3	浏阳市椒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椒花水库	湖库	长沙市星沙二水厂、浏阳市第四水厂	长沙市城区、长沙县县城、浏阳市主城区	一级	椒花水库控制流域范围内所有水域	椒花水库大坝控制流域集雨区。
4	浏阳市捞刀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江-捞刀河	河流	永安水厂、经开区水厂	浏阳市金阳新区	一级	捞刀河（源头石柱峰至永安水厂取水口上游8千米）、捞刀河（永安水厂取水口上游3千米至永安水厂取水口下游1.2千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防洪堤以迎水坡堤肩为界。

	区						米)	
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③乡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川河（湘赣交汇处至文家市集镇）以及其它由河流取水的自来水厂的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均为一级水源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一级水源保护区上游 2000 米以内及下游 200 米以内均为二级水源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洞阳水库、马尾皂水库、南康水库、板贝水库、横山头水库、富岭水库、梅田水库、关山水库、洞庭房水库、万丰山水库、石洞岭水库、杨溪皂水库、云山水库、道吾山水库、清江水库及团结水库等作为饮用水水源的水库的正常水位线以下所有水域均为一级水源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一级保护区以上所有水域均为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3）声学环境保护目标

新建城区严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

（4）固定废弃物处置指标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3. 规划

（1）废气

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和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避免污染扰民。加强交通污染控制力度，健全汽车尾气管理制度，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做好交通规划中的道路绿化，重点针对区域内主次干道和快速路进行绿化带建设，留足防护距离，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城市公交，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加强餐饮行业的定点和油烟排放管理，对所有餐饮行业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过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方可超屋顶排放。控制尘污染，城区所有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采取围挡、挂网、洒水、禁止燃煤和焚烧垃圾、易洒漏物质密闭运输、车辆进入城市道路前冲洗干净等措施控制尘污染，保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明显影响。进行城市能源结构

的相应调整，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城市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合理减少煤的燃烧使用，强化能源的梯级利用，通过一系列措施，至规划期末，将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低于 2293 吨/年、将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4305 吨/年以内。

（2）废水

新建区均按雨污分流体制进行建设，对老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严禁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设。加强清洁生产、中水回用、控制高水耗的产业等节水措施，减少污水量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标准的基础上，在水环境容量较小的捞刀河流域，设置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保证捞刀河水质。通过各种综合措施，至规划期末，使化学需氧量削减量达到 1895 吨/年以上，使氨氮削减量达到 233 吨/年以上，在满足河流排放总量要求和区域排污强度要求的条件下，保证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安全。

（3）噪声

工业企业自行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和环境噪声达标。城市交通设施合理布局，进行绿化和防护隔离，物流车辆禁止进入居民区和文教区，同时实行限速和禁鸣。

（4）固体废物

从源头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加强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长沙市危险废物管理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处理率达到 100%。

（5）生态环境

按照城区、城镇、村庄“三位一体”、水网、路网、林网“三网合一”，乔木、灌木、草地“三头并举”，生态林、产业林、城市景观林“三林共建”的总体框架。在城区大力实施垂直绿化、层次绿化、立体绿化，不断增加城市绿量，提升城市品位。在城镇大力开展城市公园、环城林带和各类防护林建设。加大城郊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继续实施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在乡村积极开展村庄路边、水边、山边和房前屋后的绿化美化，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全面构建城区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的城乡生态格局。

（6）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湖南省及长沙市的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认真落实国家规划环评条例，严格执行规划环评与区域环评；严格新建项目的环保审批，对新建项目继续适时适度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项目；强化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将环境容量和承载力作为项目准入的前提条件，淘汰退出落后产能、落后产业，推进清洁生产，优化经济结构，加快发展方式转变。

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

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和在线监控系统，搭建环境管理信息平台 and 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安全管理，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

科学界定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其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3、垃圾处理场规划

现有一座垃圾处理厂位于荷花，主要处理主城区及东区、南区乡镇生活垃圾。规划新建市第二垃圾处理厂，主要处理金阳新区及西区、北区乡镇生活垃圾。

第六十一条 防洪规划

1、标准

到2020年，城区人口将达70万，其防洪保护区分为主城区、金阳新区两部分，各保护区防洪标准均按50年一遇规划，100年一遇校核。

2、规划

在上游新建扩建水库进行蓄洪；下游利用自然地形，沿浏阳河、捞刀河及

其支流两岸筑堤，形成防洪保护圈。

第六十三条 消防规划

2、消防站布局

消防站布局应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每个站责任区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市区新规划 11 个消防站，其中一级普通消防站 10 个，特勤消防站 1 个。

第六十四条 地震、地质防灾规划

一般建设工程按 6 度地震烈度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重大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国家、省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区的老旧建筑按设防标准进行改造和抗震加固。

建设完善避难场所和疏散救援通道，按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避难场所，避难场所与学校、公园、绿地、广场及体育场相结合，长期避难场所配置供水、厕所、消防、广播、照明、医疗及救灾物资储运设施等设施。利用规划的交通主、次干道作为救援疏散通道，控制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保证地震致房屋倒塌时不影响人员疏散及救援物资的运输。

对地质灾害的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长期监测，重点防治，有备无患。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群策群防体系，全面掌握地质灾害的分布、发展与危害的动态变化，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生命财产的损失。避免对地质灾害易发地的扰动，防止地质环境恶化，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因地制宜，逐步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轻重缓急，采取降坡、护坡、喷射混凝土、排水和植被恢复等多种综合措施，进行全面防治。

第六十五条 人防规划

1、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使用面积达到 1 平方米。

2、规划人防工程由掩蔽工事、指挥系统、给水系统、警报通信系统、供电系统、医疗救护系统、消防系统、人防仓库、工程抢救系统等构成，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建设。城市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掩蔽工事。